

4 惠贈

中央經濟月刊

周傳五

第四卷 第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份

目 要

論 著：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之由來

延齡譯

滿洲重要農產物之增產

役大譯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

交通銀行

調 查：

上海市錢莊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上海工商異動錄(卅三年四月份)

本行調查處

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蕪湖 吳興

餘姚 硤石 蚌埠 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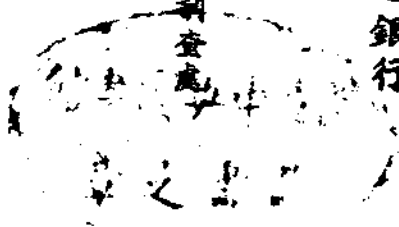
經濟資料：

一、法 規

二、國內經濟

三、國外經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廿日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編印

中央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五號

論著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之由來

延齡譯

（按華中蠶絲株式會社，業已解散，移交中國，改組爲中華蠶絲公司。然其已往蛻變歷史，亦多可記。茲據日本東亞研究所伊藤斌所著之「支那蠶絲業研究」一書，分期逐譯，以供借鏡）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原由中支蠶絲組合蛻變而來。蓋日本中央蠶絲會於日本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條陳政府，建議調查中國絲業。翌年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又向政府條陳經營中國絲業計劃。其後日本政府屢派人員前往中國，調查絲業現狀；終遂決定以日本之資本與技術輸入中國，由日本命令，先設一統制機關。蓋此事先後屢經中國當地之日本軍事當局及日本國內絲業團體協議磋商，漸次意見一致。於是日本政府迭令絲業商人擬具方案，由日本命令統制，組織一有力團體，仍以中日合辦爲原則。至於其決議之辦法：（一）使中國停工之絲廠重行開工，經營製絲。（二）辦理製造蠶種及養蠶產繭事業。（三）一方更實行檢查蠶種繭子，生絲及賣買生絲等諸事。但其事業之範圍及限度，應以避免與日本國內絲業衝突克制爲主；所以中國絲廠向用機器製絲者，其機器設備應就現有之程度爲止。養蠶事業亦但照事變以前之範圍，恢復原狀。惟視當地情形所許可，應勸導農民整理桑園，與其他作物輪流換種。又應獎勵產繭、繅絲、製絲及織綢等項。以上決議，付諸實施，俾使其具體化，於是遂有中支蠶絲組合（華中蠶絲聯營社）出現。於昭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資本日金三百萬元，組成此有力機關。然定爲一暫時機關，俟有一永久機關確定設立，即行解散。惟認定之資金當時須速付齊，幸有大有

力之大絲業會社六家，生絲棧二家，生絲出口商號六家，共計十四家，將款項合力繳足，於是此中支蠶絲組合遂得依時成立。至於其營業方面，由片倉、郡是、鐘紡三家組織一日華蠶絲公司，委託其經營辦理。於是自是年六月十一日為始，中國有許多絲廠重復開工矣。茲將此組合所訂規約抄錄如左：

中支蠶絲組合規約

第一條 本組合定名為中支蠶絲組合，事務所設於上海，另在日本東京市麴町區有樂町一丁目七番地蠶絲會館內分設支所。遇必要時，得在他處設立辦事處。

第二條 本組合以調整中華蠶絲事業，在華中區域未有絲業永久經營組織確定成立以前，實行經營絲業為目的。

第三條 本組合會員分任出資如左：

出資會員	出資數額
片倉製絲紡績株式會社	一、〇五〇、〇〇〇圓
郡是製絲株式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
鐘ヶ淵紡績株式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
上甲信弘	一五〇、〇〇〇
神榮生絲株式會社	一三七、五〇〇
日華蠶絲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
昭榮製絲株式會社	七五、〇〇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七五、〇〇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七五、〇〇〇

神戸生絲株式會社

七五、〇〇〇

若林製絲紡績株式會社

五〇、〇〇〇

旭シルク株式會社

三七、五〇〇

原合名會社

三七、五〇〇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

三七、五〇〇

第四條 會員認定出資，第一次先付十分之一，於本組合成立後一星期內付足。到期不付，逾期每日每百元加納延滯利息三錢（即三分）。

第五條 本組合辦理事業如左：

一、繭子及絲類之買賣。

二、絲廠之經營。

三、蠶種之製造及配給。

四、關於利用絲類新法製造之事業。

五、其他完成本組合目的所必要之事業。

第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方針及事業計劃之重要事項，受當地機關之監督而決定之。

第七條 本組合事業，如別有決定時，以委託組員（會員）辦理為原則。

第八條 本組合營業以考慮養蠶者之利益為主。

第九條 組員（會員）皆為理事，由理事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除前項外，亦得由組員外，選出常務理事二人。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本組合，總理業務。理事長有事故時，得由其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表本組合。

第十一條 本組合事務，設事務總長及事務次長各一人辦理之。事務總長及次長皆以常務理事充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管理當地之業務。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大會議決之。

- 一、關於事業方針及事業計劃之主要事項。
- 二、事業報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處分表。
- 三、理事報酬。
- 四、關於認定資金之繳納事項。
- 五、規約之變更。

第十三條 每年以三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

第十四條 利益之分配另定之。

如有虧折，以本組合資金數額為限，由各組合員依照出資數額之比例，分担損失。如虧折數目超過本組合資金數額時，其超過部分，由受委董理之組合員各照出資數額之比例負擔之。

第十五條 組合員非經大會承認，不得退出組合。其所執之股份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六條 本組合一俟華中區域關於絲業有一永久之經營組織確定成立，而將事業移交該組織繼續辦理時，即行解散之。

本組合解散時，其清算事宜，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辦理之。

片倉製絲紡績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長 今井五介

常務理事 郡是製絲株式會社

鐘ヶ淵紡績株式會社

神榮生絲株式會社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上甲信弘

此組合同約以第二條規定爲目的，經營第五條列舉之各項事業。於是停工之絲廠自六月十一日起漸次開工。是年七月無錫蘇州有絲廠九家復工，絲釜共約二千二百隻。其時中央蠶絲組合得就地當局之庇護與援助，所以其代理執行機關日華蠶絲公司雖冒許多危難，仍得盡力經營事業，成績卓著。然一方因上海多年蟻踞之洋商暗中活躍，頗感情勢危急。於是爲謀竿頭更進一步起見，以爲亟宜按照原議辦法，改歸中日合辦，以其時南京之維新政府爲法人，設立一強有力之統制會社。當經迭與就地當局慎重考慮，擬具方案，努力促其實現，使成具體化。因之當時決定要目如左。

一、中日共同出資，設立蠶絲國策會社。

二、蠶絲國策會社之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絲業，自製造蠶種以至處理繭子一貫的有計劃的統制經營在內，規定如左。

(1) 機械製絲業之經營。(2) 蠶種之製造配給。(3) 關於利用新法增加產繭之事業。(4) 必要的土絲之買賣。(5) 各種附帶事業。

三、蠶絲國策會社之事業經營方針及重要業務，全照就地當局及日本政府之指導精神，以中日兩國絲業不得有何衝突剋制爲主。

當時因就地當局又周詳考慮及切實慫恿，於是根據當局之意遂有一新的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實行創立。其設立旨趣書及事業細目書如左。

(甲) 設立旨趣書

華中地域，向為中國蠶業要地，日本與之相隔一葦帶水。華中蠶業與日本蠶絲業交錯糾連，極有關係。茲雙方有鑑於此，為謀統制此一地域之絲業，調整中日兩國間蠶絲之生產及輸出，以資兩國絲業健全發展，而於世界之絲織業亦粗有所貢獻，是用創設此社，名曰華中蠶絲株式會社（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乙) 事業細目書

一、會社名稱

本社名為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蠶絲株式會社）。

二、本社所在地

本社以上海為所在地，設總公司於上海。

三、本社之目的

(甲) 機械製絲業之經營。

(乙) 蠶種之製造及配給。

(丙) 關於利用新法增加產繭之事業。

(丁) 必要的土絲之買賣。

(戊) 以上各項之附業。

四、本社國籍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爲普通法人。

五、本社資本

共計日金八百萬圓。(分爲十六萬股，每股五十圓。)

內 計

現物出資(物產充作資本)

約二百萬圓(四萬股)

現金出資

六百萬圓(十二萬股)

現物出資股金全數一次付足。現金出資部份，每股先付二十五圓，以後繳付以不分次數爲原則。

「註」

甲、創立之本年又增資二百萬元，內計

現物出資 約一百萬元(二萬股)

現金出資 一百萬元(二萬股)

乙、現物出資以中國方面絲廠之物產充之，依照物產現有之價值確定出資數額。

然物產充作資金，先須估價；故其結果當於出資數額頗有增減焉。

丙、現金出資，由日本國內蠶絲業繳付。

丁、增資時之現金出資，由中日兩國公開募集之。

六、事業計劃

本會社擬定三年計劃，於三年內，陸續擬將華中各絲廠原有之繅絲釜約一萬隻一律復工，以後即保持此數，不使增減，以資樹立蠶種製造配給又產繭生絲及其他絲類之買賣處理等所有經營絲業必要之計劃，而期有以完成之。更如

中日蠶絲業及纖維事業界情勢有必要時，并得擴張事業，實施利用新法，增加產繭焉。茲將其事業計劃內容，詳列一
如左。

三年內逐年事業進行比例總括表

年度	啓用釜數	生絲生產數量	需要原料繭子數量(生產量)
第一年	三、三〇〇釜	六、六〇〇擔	八二、〇〇〇擔
第二年	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第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備考 (子)三年事業進行計劃，由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起，開始實施。(丑)以後第四
年及第五年兩年與第三年同。

七、收支計算

收支計算書(單位圓)

年度	付入資本	收 入	支 出	損益差額	對於付入資 金之比率
第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〇	四、六二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益	四・五%
第二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三四、八〇〇	一四、六九一、六〇〇	八二三、〇〇〇益	一二・七%
第三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三、七六〇	二四、四三四、八〇〇	一、四六八、九六〇益	二二・六%
第四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三、七六〇	二四、四三四、八〇〇	一、四六八、九六〇益	二二・六%
第五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三、七六〇	二四、四三四、八〇〇	一、四六八、九六〇益	二二・六%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述之設立旨趣書及事業細目書，着手創立。於昭和十三年八月二日

在東京與中支蠶絲組合之會員及日本養蠶，蠶種與組合製絲三團體之代表開會協議。所有資本八百萬圓，在日本方面應認之六百萬圓，先付半數三百萬圓。其中國方面改用現物代替出資之二百萬圓，則承認全數一次付足。至於現物作價出資，中國方面各絲廠物產，自應先評價值，此當由維新政府委派一估價委員會決定之。惟綜計估價之時，所有應予查明確定之要項有三：(1)戰前之絲廠價格，(2)租費，(3)損壞程度。其中(1)(2)兩項當由中國方面估價委員會，參酌當時就地評估之市價，憑多數委員同意秉公決定之。其第(3)項則比較最近收買之絲廠，并參酌企業範圍大小，相與對照，亦憑此委員會多數委員同意秉公決定之。

然關於(2)租費一項，兼亦根據事變以前之租費數目估計。如一釜每月租金三元，則全年租費當為三十六元。如租費為釜本之年息，照一分二釐計算，則因每釜年息既為三十六元，故推算釜本當為三百元。又關於絲廠本身之估價詳情，亦有可言。蓋每廠價格，依照絲廠所佔面積之地價，再照絲廠之位置，分等估定。其廠地面積每坪(日本地畝面積之度名，每坪當日畝之三分之一，等於三十六方日尺，折合三·三〇五七方公尺)共分五元、三元及二元三等估定價值。其地上之房屋建築物，亦照所佔地面每坪估算；如每坪之房屋，係屬平房，則估價五十元；如係樓房，估價一百元。至於機器之新舊優劣，統照百分量估算。如是各絲廠現物出資之細數，可以列表詳示如后。(統照昭和十三年八月華中蠶絲株式會社創辦之時所估數目列示。)

絲廠名稱	地名	釜數	評價出資數(單位國幣元)
△振藝	無錫	五四〇	一九〇、一五〇元
森明	同上	四三二	七〇、三五〇
秦宇	同上	三八四	七七、一五〇
△鼎盛	同上	三二〇	一〇八、四五〇

乾生第二(五豐)	無錫	二七二	七二、一〇〇
永裕	同上	四八〇	一二五、〇五〇
△福綸	同上	二四八	七四、八〇〇
△宏餘	同上	三一六	九八、五五〇
宏緒	同上	二七二	六六、二五〇
△禾豐	同上	三六〇	一一九、三〇〇
△潤康	同上	二〇八	六四、六五〇
嘉泰	同上	三〇四	八六、六〇〇
△大生	同上	二〇八	六六、八〇〇
△振元	同上	三五二	八七、三〇〇
鼎昌	同上	五一二	一七六、〇〇〇
江蘇農民銀行第二倉庫	同上		一五〇、七五〇
振裕棧	同上		二七、一五〇
鼎昌棧	同上		二〇、一〇〇
大有(華福)	蘇州	二二〇	五九、九〇〇
瑞豐(蘇州)	同上	三六〇	一五五、八五〇
慶成	杭州	二四〇	八八、七〇〇
慶成乾商棧	同上		一四、〇五〇
共計		六、〇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有△記號之八廠，爲以前由中支蠶絲組合與中國方面之興業公司合資發起之惠民製絲公司所設，亦爲中支蠶絲組合之復興事業。自華中蠶絲株式會社成立，遂全併歸華中蠶絲株式會社，繼續經營之。

（按昭和十三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其時上海租界尚有英美敵系勢力，故絲廠出資，僅以無錫蘇州杭州等處之絲廠爲限。又當時日幣之圓與中國國幣之元，價值相差甚微，故華中蠶絲株式會社之資金，在日本方面出資爲圓，而在中國方面出資爲元，蓋實相等也。又絲廠物產作價出資，不盡以釜數爲之，故末行評價出資數下列國幣元數，亦兼包房屋地基及機器等項在內也。至於江蘇農民銀行第二倉庫，振裕棧，鼎昌棧及慶成乾繭棧等，皆係絲棧，故並無一釜也。）

至於日本方面所認之資本，（按議定僅先繳付半數），應先付交中支蠶絲組合收受而由今後在華中蠶絲株式會社經營絲業之人代理經營。待翌年十四年三月中支蠶絲組合解散，（蓋先議定於彼時解散）而新設之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即繼續照此辦理。

於是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於昭和十三年八月十日在上海北四川路新亞飯店開創立會。上海日本陸海軍特務部長，日本領事，田中農林技師及維新政府實業部王部長沈次長等皆到場出席。首由原田陸軍少將行開會禮，田中農林技師報告籌備經過。當場推定鈴木格三郎爲臨時主席。通過章程，選舉鈴木格三郎、平野吉左衛門、李伯勤等三人爲理事，楊伯高爲監事。并由主席將有關係文書呈交實業部長，由實業部長發給登記註冊狀，交由主席收受，以維新政府爲法人。於是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告成。

滿洲重要農產物之增產

役大譯

一·確立糧食自給體制

日本政府爲適應現階段大東亞戰爭，并確立擊敗英美之必勝態勢起見，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決定一徹底之強化國內態勢方策。其中糧食對策，見於方策目標之第三項，在期確立統籌日滿糧食絕對自給體制，重行確認大東亞共榮圈中滿洲國對日本之地位，考慮輸送力等問題而講求日滿糧食自給之方途。該項確立日滿糧食體制之議，并經大東亞建設審議會予以審議，前年五月該會於解答大東亞農林畜產方策之中，曾有「主要食糧對策雖以統籌大東亞確保自給爲根本，惟皇國必要之主要食糧，則以統籌日滿自給力之充實確保爲根幹，而以確保南方所生產爲補充糧食。」等語，即以此列爲此次強化國內態勢方策之一。

按大東亞戰下滿洲國之任務，第一在嚴密北方戒備，實現日滿共同防衛；第二發揮物的最高度生產力，消極上增加自給能率，減輕對日依賴，積極上提高戰時重要物資之對日供給。滿洲國爲大東亞之兵站基地，換言之，以鐵與農產物資助日本增強戰力。故有稱該國爲大東亞鋼鐵基地、糧食供給基地也。

二·五年計劃與農業

滿洲國雖經一九三七年以來施行開發產業第一次五年計劃，及繼此開始於一九四一年之第二次五年計劃，其重工業國之相貌，已臻濃厚，但其本質仍不脫一具有年產近於二千萬噸農業生產力之農業國家；以此農產品裨益大東亞建設。滿洲國大

豆之占世界生產額六成，已可不必論，則高粱、粟、玉蜀黍所謂三大穀物，其生產力亦遠逾當地消費量。作為日本重要蛋白質及食用油脂資源之大豆，全部由其供給；作為家禽飼料之雜糧，作為肥料之豆餅，亦由其大量輸出。對於朝鮮則輸粟，再由朝鮮將相等之米糧輸予日本國內。并對華北，年年輸出大量高粱、玉蜀黍等，裨益其資源之開發非鮮。

對於此項農產物供出之要求，雖經滿洲國加意於農產物之增產，然其努力程度，比之猛力增強重工業部門所費工夫，實屬微乎其微。按第一次五年計劃，當初所需全部資金約計三十億圓，投放於農畜產部門之資金，僅約一億圓之數。而農業部門之中，特別作為增產對象指定為重點者，第一類為有事之際特感必要之米、小麥、大麥、燕麥、ルーナン洋麻、亞麻、蓖麻、棉花等九項；其次則取出於農產物自給自足見地，而謀改良或增產之黃色菸草及甜草兩項；第三類則取出於安定國民生活見地，定為改良或增產作物之高粱、大豆、粟、玉蜀黍四項。

但五年計劃之初年，適當中日事變發生，加之張鼓峯事件、諾蒙汗事件，以及滿蘇關係緊張，遂令上項計劃澈底予以修正，改為意在安定民生、把握民心之厚生政策，由特用作物之增產，一變而注重於普通作物之積極增產，以米、小麥、高粱、粟、玉蜀黍等糧食產物及大豆等油料種籽為中心之增產成為議題。與農合作社之前身農事合作社，即為歡迎到此目的而誕生。惟此種糧食農產物之中，生產量不足消費量者，僅米及小麥兩種，至於特產大豆以及滿系主要食物，高粱、粟、玉蜀黍等因其尚有出口餘力，故在農業政策轉換之後，關於此三大穀物及大豆，大多對於致力於確保收買，即流通過程中農產物之統制，較直接增產為甚。

三、積極增產之根本方針

自國際關係緊張以來，大東亞戰事爆發，使糧食供給基地滿洲國之任務益為加重，遂因對於中日兩國增輸糧食之要求，使比年着重農產物流通統制之滿洲國農業政策，根本加以更換，致力於高粱、粟、玉蜀黍等穀物及大豆等之增產。又以經大東亞建設審議會解答而最近列為日本強化國內態勢方策之一之「統籌自給確保日滿主要糧食」之故，不取以往先由滿洲輸粟

於朝鮮，再由朝鮮輸同量之米於日本本部，或出口肥料用之豆餅，以助日本本部米糧增產等迂緩辦法，而需施行更為直捷之滿洲就地糧食農產物之增產，用以貢獻主要糧食之自給確保。

按發表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一周年之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亦有指定振興農村為施策重點，并澈底增產，以期自給自足得告確立，對中日兩國作為糧食及飼料農產物供給基地之使命，得以完成」等，表明其農業政策根本方針之詞。茲將其具體方策，示之於左：

- 一、施行農業施策之時，當澈底使之科學計劃化；
- 二、農業施策最先集中於自興村，以期藉此普及滲透；
- 三、擴充農業技術指導網，尤應設法養成第一線滿籍技術指導員；
- 四、農業經營方式，當使之逐步發展至使用畜力及機械力等新式農法階段，尤其對於日本開拓民應藉此種農法之改進，俾供滿洲農法取法；
- 五、講求改善租佃制度，及其他關於安定耕作之方途；
- 六、關於墾荒一事，應使日本開拓民及國內移民實行之；
- 七、促進水利事業，謀耕地之積極造成；
- 八、農產物之收買，為適應國內外之要請而謀需要之充足起見，應益期澈底，并重行檢討其方法，竭力使之合理妥善；
- 九、培育興農合作社，使成村單位農業關係之中心，而謀致力生產指導，并扶助強化其共同事業及金融事業之機能；
- 十、為謀農業開發及農業金融之圓滑，應考慮農業特殊金融機關；
- 十一、強化農事試驗機關，并使其活動運營與政策適切對應；
- 十二、對於特用農產物之增產，不擬求諸擴張面積，而期注重改進技術。

四、緊急增產方策之釐訂

按照一九四一年起施行之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之初，本將農業部門與工礦部門、交通部門並列為重點部門，量增產重點於大豆、三大穀物、麥類、米、棉花、麻類等糧食農產物、纖維農產物、油脂農產物。滿洲經濟建設亦由第一次計劃之偏重重工業，轉變為農工併重主義，此由充分認識大東亞糧食基地之使命，并遵照基本國策大綱所載方針而着力農產物增產。惟因第二次計劃中之農產物增產計劃，不足以對付現階段之連續決戰局面，是以滿洲國政府，於一九四二年一月，為應付切需而釐定一緊急農產物增產方策，以一般農民增產一成，開拓民增產七成，列為目標，於去年積極從事農產物之增產。茲將該方策之要點述於次：

- 一、為增加計劃作物之種植面積，而施行分配種植辦法；
 - 二、為使農地之改良造成積極化，謀開發尚未利用之土地，及增加灌溉設施；
 - 三、為防止輟耕，實行延長租佃期限，并改善租佃條件；
 - 四、考慮農村勞力之供出，并令都市非生產人口歸農，以資緩和農業勞力之需給；
 - 五、按照出售量之多寡，特配生活必需品，藉以促進收買；
 - 六、為使農業金融與計劃作物之增產及其收買之關聯，益加密切，增加農耕資金貸放總額，及提高貸放限度。
- 滿洲國政府即根據此增產方策，以期確保重要農產物之生產。先為增加計劃作物之種植面積與收量起見，乃以一九四〇年以來之實績為基礎，決定各地最低種植面積，又因目前對糧食作物之量勝於其質，為增加各地單位收量最大作物之種植面積，并使普通作物與特用作物之增產合理併進起見，故取特用作物之栽培地域，盡量集約化等方法。

為謀第二對策促進農地改良造成等之實現，該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促進農地利用辦法」，該法實施之際，列入補助預算九百萬圓，藉此開闢水田二萬三千公畝，改良面積五萬六千公畝；又藉防水排水之補助，改良旱田四十萬公畝、水田

五千公畝，荒地恢復面積六萬公畝。強制農地管理之發動，應加注意。

第二松花江流域一帶開闢水田之空前事業，亦因為農地造成中之有望者。該項事業擬利用自豐滿堰隄流出之水量，藉屏水機灌溉堰隄至第二松花江合流處一帶原野附近二十萬町步，（每町步約合一畝半）可年產三百萬石之水田，預定使用勞工十六、七萬人，工程期間二年至三年。

關於促進農地改良造成之中，尙有足述者，為自給農場。滿洲國政府對於農產物大量需要者，積極獎勵開發尙未利用土地之農場經營，促進設立自給農場，俾令自給糧食。最近申請設立農場之數約一百六十，農場面積突破十萬公畝。

第三項防止輟耕措置方面，講求租佃期間之延長以及改善租佃條件等方途。籌防租佃爭議所起之輟耕，又輟耕之田地規定暫時交於當地縣政或鄉村當局管理，責成其耕作。

關於第四項確保農業勞力之辦法如下：（甲）抑制農業勞力不足之處，農忙期供出勞力；（乙）令學生、協和青少年團、勤勞奉公隊等於農忙期歸村務農；（丙）更將積極獎勵復興安謐區域荒地；（丁）努力防止農民之離農，淘汰游民，并為疏散都市非生產人口於農村起見，講求強化糧食及特定生活必需物資之配給規制，強化供出勞力及限制僱員等適宜方法。

關於開拓民對於農產物增產之任務，以及按照售出量特配生活必需品等項，當另行述之。至於農業經營資金，與農合作社決定該年貸放預定期額二億七千萬圓，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又對於一九四二年八月二日開業之興農金庫，與興農合作社間業務分野之調整，亦為興農金融之圓滑化相關而堪注目之事。

新設之興農金庫，担任農地造成、農耕機械化等不動產担保之長期農業金融，與農合作社則辦理短期農業經營資金，其資金係向興農金庫借入。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

(卅三年二月份)

交通銀行

一、聯合推進業務情形

本行爲謀積極推進農業金融業務計，特聯絡各有關機關，以期收到事半功倍之效，除已與糧食部，中國青年工讀團，中國農村福利協會，利民銀行，中國農興商業儲蓄銀行簽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藉資共同策進外；本月間派員繼續與各方聯絡商洽，正在擬訂中者計有：

- 1 大有蠶種製造場總場 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
交通銀行總行
- 2 三多棉花育種場 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
交通銀行總行
- 3 實業部 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
交通銀行總行
- 4 建設部水利署 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
交通銀行總行
- 5 通泰鹽壘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
交通銀行總行

此外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松江銀錢業聯誼會等，亦甚願與本行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正在商洽辦理中。

二、修訂章則

本行原訂農貸佐理員暫行辦法，佐理員待遇菲薄，茲因近來物價繼續高漲，區區津貼，實難維持個人生活，為謀各佐理員安心工作以資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爰將該辦法從新修正，改為試用期內，每月支給津貼六百元，試用期滿月支六百元至一千三百元，並得按照各地行員膳宿費辦法支給膳宿費。

三、參加農業增產會議

二月九、十兩日糧食、建設、實業三部主持召集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本行派員出席，並印備本行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分送各出席代表，並提議案一件「擬請政府各機關團體與本行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以利增產案」。

四、本月份業務推進情形

甲、總行方面

本月份貸款項以農民個人貸款為多數，計由中國農興商業儲蓄銀行搭放者，有浦東周浦附近之大團王壘等鄉鎮個農五十一戶，經派員切實調查後核准貸放者計二十三戶，共計十八萬六千元，本行搭放五分之三，計十一萬一千六百元。中國農村福利協會浦東區農村服務所介紹農民個人三十七戶，經派員調查後核准貸放者十四戶，計四萬一千元。四維化學農園申請貸款一百萬元，由本行與新華銀行聯合貸放計各五十萬元。

乙、各農處方面

各農處本月份業務亦注重個農貸款及生產互助社貸款，茲特列表於後：

農業經濟處農村增產貸款合併統計月報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份

處別	市縣別	上月底 戶數	貸出 戶數	收回 戶數	本月份 戶數	累計 戶數	上月底餘額	貸出	收回	本月底餘額	累計總數	餘額
												百分比
總處												
	上海	二七	三		六	六	三,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
	崑山	空			六	六	二,五〇〇.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八五	三,五〇〇.八五	三,五〇〇.八五	一五.〇〇%
	南匯	一			一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東台	一			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九%
京農處												
	南京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三%
蘇農處												
	吳縣	一			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三三%
嘉農處												
	嘉興	三			三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美%
	嘉善	五			五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六一%
總計		三九			三九	三九	九,九一,〇五九.五五	一,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九五九.五五	二,四二七,九五九.五五	二,四二七,九五九.五五	一〇.〇〇%

農業經濟處農林漁牧企業貸款合併統計月報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份

處別	市縣別	上月底 戶數	貸出 戶數	收回 戶數	本月份 戶數	累計 總數	上月底餘額	貸出	收回	本月底餘額	累計總數	餘額 百分比
總處												
	上海	三	一			五	六九七,六九·三三	一,二〇〇·〇〇		六九八,九六九·三三	一,〇九八,九六九·三三	七·八六%
	川沙	一				一	三五〇,二二二·六七	四八,九〇六·五〇		三九九,一五九·一七	三五九,一五九·一七	二·八五%
	南通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四%
	東台	三				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
京農處												
	南京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
蘇農處												
	吳縣	一九				一九	七,〇五九,九五·六〇	七,〇五九,九五·六〇		七,〇五九,九五·六〇	七,〇五九,九五·六〇	五三·六六%
	吳江	二				二	二七三,九八一·七五	二七三,九八一·七五		二七三,九八一·七五	二七三,九八一·七五	二·三三%
	無錫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
嘉農處												
	嘉興	四				四	九六九,〇八七·五〇	三六二,九九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九九〇·〇〇	一,一二七,九九〇·〇〇	八·〇一%
總計		二三	二七			三九	三,一九七,一〇九·五〇	九,八〇五,三五三·六五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三,一五九·二五	一三,九七六,三九三·二五	一〇〇%

丁、籌設農處情形

除嘉興、蘇州、南京三農處，分別於上年年底及一月間正式開業外，尚有東台農業經濟辦事處，因距離總行較遠，運輸生財用具不易，一俟運到，即可定期開業。

五、本月份派員調查個農家企業申請貸款表

申請人	地點	貸款種類	申請貸款金額
常陰沙七案	江蘇	農村增產貸款	一千四百萬元
興農農場	東台	農林漁牧企業貸款	四十六萬元
新華稻作試驗場	鹽城	同 右	十二萬元
善牧農場	嘉興	同 右	五萬元
新生農場	上海	同 右	二十萬元
明星農場	嘉興	同 右	三十萬元
中國合作社崑山支社蓬閣鎮分社	崑山蓬閣	農村增產貸款	一百萬〇〇七千三百元
個農八十八戶	上海	同 右	五十四萬七千元
合 計			一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三百元

六、本月份覆查企業貸款用途表

承借人	借款金額	借款運用計劃
三元蠶種製造廠	四十萬元	購買桑葉消毒藥品製種用紙及其他用品等
天平畜牧場	三十萬元	購菜豆豆餅等

天遠蠶種場	五十萬元	應付秋蠶經費購桑葉及肥料用於春期施肥
天成蠶種製造場	六十萬元	購桑葉添置應用物品及付人工開支
合興協記蠶種場	十萬元	購桑葉及其他消毒品
遠東蠶種製造場	十五萬元	購桑葉蠶種紙消毒藥品冬肥及育種原料等
效華蠶種製造廠	十五萬元加透八萬元	建築消毒灶一座及購桑葉等
永生農業公司	六十萬元	購置種秧魚肥料及農具等
二九館蠶種場	十萬元	購桑葉及支付薪工添置應用物品等
子園蠶種場	五萬元	修繕蠶室蠶具及添置與桑園耕作等費用
大有蠶種製造場	透支一百五十萬元定期八十萬元	購肥料食米蠶種紙藥品及冬期開支等
永康蠶種製造場	十五萬元	添置蠶具桑葉添種桑樹
三和蠶種場	二十萬元	飼育蠶種週轉資金
永新蠶種場	十五萬元加透十五萬元	購蠶連紙鹽酸等
壬戌館蠶種製造場	透支卅萬元加透十五萬元	育種流動資金
濟農蠶種製造場	透支卅萬元加透十五萬元	添購桑葉及物料
國華蠶種製造場	透支四十萬元加透廿萬元	購桑葉蠶連紙肥料等

七·資金通用情形

農業經濟處成立後，即由總行撥入一百萬元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基金，另在中儲行融通資金一萬萬元項下，准由本處隨時支用二千二百萬元，至本月底止，已運用一五、二八八、四一一·三〇元。

調 查

上海市錢莊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三十三年五月調查)

錢莊名稱	資本額 (萬元)	實收資本 (萬元)	開業日期	地 址	電 話
一 大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甯波路一〇二號	一一七〇二
九 福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寧波路興仁里十八號	一二七八七
大 安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江西路四五二號	一七七六六
大 有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北京路三六〇弄十一號	九八六四一
大 和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天津路三一弄六號	一七六一四
大 昌	六〇〇	四〇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河南路錦興大廈二〇三號	九六八八五
大 茂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南無錫路十四號	九七七六四
大 豐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北京路清遠里五一號	一八二二六
上海大成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四川路四九七號	一七九三二
上海大遠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南京路五六六號	九四五三四
上海中和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永泰路一二九弄九號	八四一一九一〇

上海五源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江路四二九號六樓四三號	六六五・九〇四三
上海五豐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寧波路三二〇號	九〇五三五
上海永隆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天津路一九五弄三〇號	
上海永裕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天津路四四弄九號	一四五四一
上海長泰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四川路四九三號	一九五九〇
上海信和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天津路集益里三〇號	九〇二五二
上海恆源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路四八〇號三樓	九四五九一
上海新康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年九月	金陵路定南路二〇號華業里	八七二九七轉
上海裕源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江路二五〇號	一九三九二
上海裕豐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甯波路七一號	一九〇三三
上海福順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改組)	福建路二〇四弄	九六八二〇
上海鼎昌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寧波路六號	一六九六九一〇
上海鼎康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天津路一一四七弄五號	九四二七三
上海廣瑞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路三六〇弄十八號	九〇五五〇
上海寶昌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年五月七日	北京路三一六弄二五號	一〇六六八
上海寶德	六〇〇	三〇〇		溪口路二四號	八五〇二〇
三泰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四川路三二五號	一七三六七
久豐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江西路三六上海銀行大樓三五號	一六三九・一八三三

天成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一	三十一	河南路吉祥里三十號	九三九〇九
天成和記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二	芝罘路二十八號	九七〇七四
天來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三	三十三	天津路鴻仁里十四號	一四五七〇
天和	六〇〇	四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二	江西路永吉里六號	一六四九九
元亨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一	三十一	河南路六〇號	一七五六一
元成	六〇〇	三〇〇	十八	十八	河南路昌興里八號	二三〇・二〇三
元昌	七〇〇	七〇〇	三十一	三十一	北京路福興里五號	九七三四〇
元祥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一	三十一	寧波路二二二號	九五一一八轉
元盛清記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一	三十一	天津路一九五弄十一號	九一三八五
元寶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	三十	北京路三一六弄十八號	一二一〇二
元懋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	三十	天津路集益里信和大樓三號	九七九四四轉
太昌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二	寧波路興仁里十號	一七六一・一零六六
仁起	六〇〇	三〇〇	二十二	二十二	河南路吉祥里二四號	九〇一二一
壬康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二	天津路三〇號	一八四三二
正大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二	北京路三一六弄二六號	一二三四一
正甯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	三十	江西路三六八號四樓四號	一四二二〇
正華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二	四川路三九一號	一四五一四
正豐裕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二	南京路德馨里十七號	九一八〇六

同發	同盛	同康	同春	同成	同大	同一	四品	立成	永餘	永慶	永嘉	永盛義記	永祥	永益	永生	永大元	可大
六〇〇	六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河南路如意里三三號	福建路四二八號	河南路濟陽里八號	北京路二一七號	江西路四〇六號興業大樓五七A	中央路二四號	北京路清遠里四六號	河南路吉祥里二二號	甯波路二八四弄三號	青城路七五號	天台路四〇號	天台路七號	四川路二四七號	天津路一四五弄九號	甯波路仁美里三七號	陽朔街華成里十八號	甯波路二四四弄四號	天津路一九五弄十號
九〇八五九	九〇六〇七	九六九二六	一六六一六	一七一五九	一二五二七十八	一八四八二	九三八六八	九〇七六一	八〇九一六	八五八九二	一七二三〇	九二六五〇轉	九一五四四	八七六六三	九五九三九	九五〇八二	

均	辛	年	成	存	存	企	企	安	安	安	安	至	光	同	同	同	同
昌	大	豐	豐	德	誠	新	華	裕	康	泰	孚	大	天	懋	興	潤	誠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河南路五七五弄十號	小東門大街一一五號	河南路吉祥里三六號	山東路三三三號	甯波路三一六號	山西路一八六號	天津路一四五弄一三號	天津路長鑫里五號	甯波路一二〇弄一九號	甯波路一二〇弄二六號	北京路三六〇弄七號	天津路三〇五弄十一號	甯波路仁美里二五號	甯波路興仁里十一號	福州路二七二弄十二號	漢口路七一九號	天津路一九五弄二一號	北京路四〇〇弄四號
九二二・九六九七	八一九二四	九四〇四五	九三九三・九六九五	九三七六二	九三六五二	九三七四六	九一八六七	一〇九・一四六九	一三七〇七	九七〇二〇	九二七六八	一二七九一	九七五七七	八五〇二七	九二七・九五三〇	九七六七一	

均	亨	利	宏	宏	怡	怡	金	金	阜	其	其	長	長	承	承	承	昇
泰	記	通	發	源	大	和	大	源	昌	昌	康	春	德	泰	餘	豐	康
六二四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二四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年七月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津路一七〇弄五號	九江路二五〇號	金陵路十二號	河南路五馬路口二七九號	甯波路萃祥坊九號	天津路一九一號	天津路四四弄五號	天津路鴻仁里七號	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福建路三五二弄三號	寧波路二七一號	南京路慈淑大樓五一〇號	溧池路一一九號三樓	天津路五福街隨安里七號	四川路三二九號	寧波路一二〇弄三號	天津路富康里八號	甯波路山東路松柏里八號
九〇八一六	一〇五三〇轉	八六七七四	九二八八一	九七一六七	九〇五九二	一〇二五八	一九九七二	九四二一五	九六八一五	九〇一一〇	一八三六一	九四〇八〇	二四〇九・一四三三	一三六一八	九三〇一七	九一八五一	

洪大	信大	信中	信孚	信成	信華	信裕	建昌	建興	恆泰	恆豐	恆源	春源	盈豐	茂豐	益中	益新	泰來	泰琳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天津路二一二弄五號	福州路三一〇號	九江路二六〇號	河南路八號	江西路四〇六號興業大樓	北京路二〇九號	天津路一二〇號	天津路一一四七弄七號	虎邱路十五號	江西路三〇〇號	山西路一七六號中和大樓	寧波路興仁里十五號	江西路三〇六號	四川路四三三號	山西路一八一三號	南京路三三四號	寧波路二七七號	江西路恆業里八號	
九四八六二	九六九一七轉	九八七四一	九〇八五四	一四三〇三	一五〇二〇	九三六二〇	九五三三二	一二〇九三	一五八九九	九五一・九〇四	一六六〇五	一五六〇三	一五六四五	九八六五五	九〇一四二	九五一九六		

富南	乘信	華昌	惠昌	順康	順昌	開泰	開元	祥康	盛大	通源	通裕	致祥	振豐	振源	振泰	振昶	泰興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漢口路同安里十七號	江西路二六七號內二〇一室	天津路一七六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九號	天津路一五七弄六號	河南路四三七號	寧波路一二〇弄一號	北京路三六〇弄十號	四川路五一號	天津路十八號	陽朔街五八號	山西路一七六號	天津路一五七弄四號	山東路二二九號	河南路五〇五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七號	陽朔街華成里一號	香港路六〇號
九六四七〇轉	一〇〇六一	九七六三・六六三	九五四七七	九三五六〇	九〇三二八	一八二八九	九一九七八	一五六七七	一四一二八	八〇四三九轉	九四五二二	九三五〇五	九〇六三・九二九四	九一六九六	九四八四〇	八七三九三	一二二二七

滋	滋	裕	源	勤	萬	鉅	鼎	鼎	義	義	義	義	匯	敦	萃	道	森
豐	康	康	泰	泰	昌	大	豐	大	豐	隆	昌	大	大	裕	康	康	泰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二二	三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三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九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年九月五日	三十年五月七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寧波路二四〇號	天津路一一四號	天台路四二號	北無錫路四號	江西路三一二號	山西路三〇一號	福建路四二一號	寧波路興仁里第A字二三號	寧波路興仁里十七號	南京路三二四弄七號	南京路三〇六弄六號	寧波路一二〇弄一四號	天津路一四五弄十九號	寧波路二四四弄五號	北京路清遠里口	北京路慶順里十九號	北京路慶順里十九號	四川路五一七號
九五〇四八	九二七一五	八〇六六四	九三〇六九	一三一二九	九六一七二轉	九四三五二	一六一七七	九〇四二八	九二八九四	二五〇五・一五九	九二四〇八	九二四〇八	九二四〇八	一二三七九	一二〇六〇	九四三三六	一八六五七

肇興	榮業	聚豐	聚德	聚源	聚康	聚姓	嘉祀	福源	福華	福萊	福康	福利	滙江	慎餘	慎德	瑞裕	瑞祥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三月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五年一月十三日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三十年十月八日	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三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天津路福綏里十二號	天津路乾記弄六號	甯波路一二〇弄三號	漢口路四〇綢業大樓五〇七號	北京路慶順里三八號	天津路二六號	河南路四七九弄四號	天津路五一弄一二號	寧波路七〇號	大上海路外灘三號	二馬路慈淑大樓	天津路一一〇弄九號	四川路三三號	貴州路二號	寧波路興仁里廿一號甲	河南路望雲里八號	寧波路七四弄七號	北京路三一六弄九號	
九五七〇六	九七五二一	一〇一〇〇	九五一四六	一七六三〇轉	一〇五四七	九三三四五	一九九七八	一一七五一—三	九一〇五七—八	九七六七〇	一六一九六	九六四八三	一四五九八	一六六五四	一〇一九二	一八三七五		

錦	衡	衡	衡	衡	廣	徵	潤	潤	慶	慶	慶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成	豐	通	昶	孚	裕	祥	源	利	通	成	大	豐	康	和	成	孚	大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十年六月廿日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元年八月廿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光緒卅三年元月五日	四年四月九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八年九月	十六年一月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山西路中和大廈三一六號	黃浦灘一〇四弄十一號	寧波路一二〇弄一三號	北京路清遠里六六號	北京路四百弄十號	寧波路一二〇弄二〇號	北京路三一六弄一五號	天津路五一弄A字五號	天津路七弄十四號	福建路匯中里十四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十號	天津路二一二弄四號	河南路吉祥里六號	河南路五七五弄二〇號	四川路五八四號	甯波路三七三號	河南路四七九弄十一號	山東路松柏里(北京路南)
九五五九〇	八三〇九七	一三九三四	一九九九七	九五一六五	一二三三二	一八六八·一七五	一三二八七	九四八七六	九一九一八	九〇五二一	九五三二八	九六三五三	一六二一〇	九八七一二	九二五九六轉	九一二〇八	

共計	寶豐	寶興	寶裕	寶源	寶通	寶泰	寶姓	寶生	寶大	豐裕	濟源	謙祥	鴻裕	鴻安	興業	興和
一二五、一五四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五、四六六	六〇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改組)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卅二年八月五日(改組)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二月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三十一年八月
(二百〇七家)	天津路一二八號	金陵路二〇號	四川路四四五號	江西路四五一號	北京路慶順里十四號	山西路二五五弄八號右	江西路三〇三號	天津路一九〇號	南京路一七二號	北京路一〇〇號	九江路三七四號	天津路阜成里五號二樓	漢口路五一八號	九江路四一九號	北京路福興里十三號	寧波路一三七號
	九四八一七	八二五〇五	一〇六九二	一七〇四九	一四三九六	九三九八六	一七二五一—四	九一三九八	一六九五七	一九九八〇	九五二七六	一〇八五一轉	九三〇二八	九七三三四	次六七・九六七一	一四〇〇〇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三年四月份

調查處

金融業

一、增資：

名稱	原來資本 (單位萬元)	增資後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聯易銀行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周仰汶	一日	天津路二〇一號
漁業銀行	六〇〇	二、〇〇〇	黃振世	三日	九江路二五〇號
華安保險公司	一二〇	三〇〇	朱子奎	五日	大上海路廿九號
同發錢莊	三〇〇	六〇〇	陳明祥	十日	河南路如意里

工商業

一、新創：

名稱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五昌地產公司	一、五〇〇	陳漢雲	一日	南京路龍泉園十二號

友勤大藥房	三〇	劉幼樸	四日	大同路一六一〇號
振亞藥廠	八〇〇	傅德預	全上	華山路一三一號
新中汽車公司	三〇	邢運青	全上	咸陽路三三六號
福安菸行	一、〇〇〇	蔡敦仁	六日	靜安寺路八號
裕華地產公司	二、〇〇〇	鄭耀南	全上	南京路慈淑大樓七一五號
人福公司	二〇〇	黃振世	七日	嘉定路一八一號
祥泰菸行	二〇〇	解詠笙	八日	天目路六七號
友信百貨公司	二、五〇〇	楊文焯	全上	泰山路六一五號
德和藥房	一〇〇	詹克明	全上	芝罘路五六號
萬利證券商行	四〇〇	沈酉生	十八日	九江路一五〇號
昌泰新木器公司	五〇	顧霖森	全上	象山路八四號
華馥菸行	三〇〇	孫鑑福	全上	大上海路六九三號
禮和大藥房	四〇	屠樹棠	全上	威海衛路黃陂路
民生絲綢公司	一、〇〇〇	許冠林	全上	南京路一九二號
立成菸行	二五〇	錢鴻昇	廿三日	江西路大上海路口
錦成織綢廠	二、〇〇〇	聞蘭亭	卅日	中央路廿四號五樓
安麗百貨公司	一五〇	丁仲芳	全上	大興路三九八號

二、增資

名稱	原來資本 (單位萬元)	增資後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大同製紙廠	二五〇	五〇〇	劉敏齋	一日	徐家匯路打浦橋弄
中國磚瓦廠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孫照明	全上	寧波路三四九號
振華興業公司	六〇〇	一、二〇〇	葉春華	十五日	江西路漢彌登大樓
華商屈臣氏藥廠	四〇〇	八〇〇	吳瑞元	十七日	虎邱路八十八號
大中華火柴公司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陳伯藩	廿日	四川路三三號
新新火柴公司	五〇	五〇〇	丁渭成	卅日	成都路五八一號

三、改組：

名稱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福昌合記當	一〇〇	葉祥興 王養吾	一日	桂平路一二二號
泰康染織廠	一、〇〇〇	董元芳 林康侯	二日	天津路龍泉園路善全里
成豐企業公司	五〇〇	王炳輝 徐鐵珊	六日	天津路四〇五號二樓
榮昌綢莊公司	四〇	顧耀川 陸淮南	八日	長壽路一三〇一號

新利報關行
新利合記行

五

丁宗澤
鄭志宴

十三日

盛澤街明德里二弄二號

鴻豐新記棉織廠

二〇〇

王襄祺
李積慶

十九日

順昌路三七二弄七號

麟昶五金廠
公和機製食品廠

二〇〇

沈少麟
姚筱品

廿二日

徐家匯匯南街一六九號

上海軟木瓶蓋廠
大陸鐵工廠

五〇

董美生
孫壽生

廿七日

江寧路四六六號

大豐協記綢廠
民生絲綢公司

二〇〇

胡傳華
徐銘新

卅日

東餘杭路一一四三弄

四、停閉：

名稱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太平三輪車公司

一〇〇

姚永齡

八日

北京路一九〇號

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戰後南北匯兌，由於貨幣制度及其他因素，形成類乎國外匯兌之型態，貿易及非貿易的匯款，均感困難；而黑市叢生，套匯猖獗，匯兌直無制度可言。

由此而起之南北匯兌調整問題，遂屬刻不容緩，追溯調整之步驟，約有數個階段：一、三十二年四月，軍票停止新發行後，軍票匯兌取銷，新法幣與聯鈔間堅持一〇〇對一八之不變匯率；二、三十二年十二月新法幣擴展流通於蘇淮地區，本年春復以新法幣收回該地區聯鈔，完成蘇淮地區之通貨統一工作；三、本年三月又提高南北兩地之匯兌限額及攜帶金額為五千元，並由本行指定中日銀行十一家，辦理南北匯兌；四、四月廢止兩地特別圓結算。上述四階段之中心目標，即為樹立並逐步強化新法幣對聯鈔之單獨的匯兌制度，及維持其法定的匯率。

今者，財部又規定自五月一日起，撤銷華中華北匯兌限制，恢復自由通匯，此舉之意義及可能的影響，約如下述：一、申匯黑市無形消滅，蓋人民已無從事黑市匯兌之必要，而聯鈔與新法幣間之黑市價格，亦無由產生，此後由匯兌投機所引起之幣值不穩現象，當可消除。二、觀察南北間歷年貿易之趨勢，華中向來對華北出超，自由通匯之後，在相當自由的貿易狀態下，則由華北匯來華中之款項，數量當屬可觀；同時依照目前物價指數而言，平津物價較諸上海為低，是以今後南北兩地物價，或能稍趨平衡。

銀根緊俏爲一個月來之顯明現象，市場拆息逐步掛高，銀錢業週轉不易，其主要原因有二；一、信用制度膨脹之後果，物價受其影響殊厲，本行爲協助物價之收平，繼續施行並加強信用收縮政策。二、農作物開始採辦，各方從事調撥採辦資金，計本月成立之採辦貸款，有春繭、茶葉及棉花數項，棉花貸款由棉統會與中日銀行團間訂立契約，總額十四萬萬元，由華商與日商銀行各承貸七萬萬元，國庫保證。其中十萬萬元用匯票貼現方式，其餘四萬萬元則用透支方式，參加之中日銀行有中國、交通、華興、上海、鹽業、大陸、中南、浙興、浙實、正金、台灣、朝鮮、帝國、三菱、住友等十六家；春繭貸款總額十萬萬元，以中國絲業公司爲主要對象，行承兌匯票重貼現制，春茶之採辦資金約需二萬萬元，同時榮籽之採辦在即，而麥季亦將臨，此項季節性之演變，使都市資金大量流入農村，以是本市流通資金愈見短絀，而過去所謂都市農村間之資金偏枯現象，頓告消滅。

唯農村於吸收此項資金後之消化程度如何？實爲當前金融界之重要問題，一部份金融界人士，頗切望都市工業品輸入農村之數量增加，以加速資金之回籠速率。

由於銀根之緊縮，所謂「軋頭寸」現象，遂愈見普遍，一般行莊日處愁城，忙於調撥頭寸，又復以生活費用之日增，銀錢業從業員之怠工風潮，層見迭起，交織成一幅前所未有之苦悶畫面。

紗布收買資金於本月由本行開始第二期付款，完全以現鈔付給，佔總額之十二分之一，亦即金條除外，現鈔項下之六分之一，同時按六厘結付第一期利息。

美金英鎊港幣等敵性貨幣之買賣交易，經財部禁止後，銀行方面仍有客戶要求理償，本月銀行業同業公會特呈請財部批示，經財部規定，在外匯未恢復交易以前，敵性貨幣之存放款，均暫停收付，並禁止以國幣或其他種通用貨幣折合理償。

綜觀數個月來之本市金融動態，吾人深覺實力不足之銀錢業，已正面迎逢着嚴重關頭，蓋一切非法營業俱遭禁止，生財無道，而開支日增，長期維持，勢不可能，時論於目前金融機關之太多太濫，已深致抨擊，而實際上，依照當前信用制度發

達之程度而觀，自亦毋需如許信用機構以代理收解，當此合併金融機關之呼聲重震之際，金融機關本身已有自行淘汰之趨勢。

(二) 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自金融檢查處取締銀錢業抵押放款及遠期支票流通後，通貨頓形緊縮，物價無形穩定，茲將本月經濟動態分述如左：

一、金 融

本月金融機關新設者有二，一曰信大銀行，行址中山路珠江路口，資本三百萬收齊。二曰建成錢莊，莊址泰倉巷，資本二百萬收齊。現各貨囤戶，多行出籠，押款者還款，故銀根較上月弛緩。錢業匯出匯款總數為七千六百餘萬，匯入為四千三百餘萬，存款總數為八千四百餘萬，放款總數為九千五百餘萬。本京錢業放款習慣多係商人發出銀錢業支票，再求一棧頭人所認可之銀錢業或股實商店之背書，期限短者一禮拜，長者一月，至其他之銀錢業貼現拆息，照錢業公會所規定之放款利息，按日計算，輾轉流通，至商店所出之本票，依照票據法規定，具有銀錢業背書者反不能流通，是誠畸形現象也。存款利息月息二分一釐，放款利息月息六分，匯水仍為千分之三。

二、貿 易

絲綢貿易供求平庸，價格穩定，食米貿易來源並不感覺缺乏，惟價格較上月略漲。食油貿易菜子油新貨即可登場，食油存貨，紛紛出籠，加以四鄉走私者衆，價格下落，五洋貿易來源雖無，銷者亦少，價格並未上漲。

三、工 商 業

棉紗商店久無營業，最近聞可自上海來貨百餘件，猶大旱之望雲霓，綢布業與京廣百貨業為各業中之翹楚者，只因物價下落，營業並不暢旺，而開支省無可省，盈餘有限，米糧業因配給不按期施行，手續費無由取得，生計亦難維持。

四、物價

元貢呢每碼二百元，華達呢每碼二百二十元，駱駝絨每碼三百元，杭紡每尺九十元，杭羅每尺九十四元，粗布每尺五十四元，細布每尺六十四元。配給米每石一千零二元八角，麵粉配給價上等每袋四百六十二元，中等配給價四百十九元，次等配給價三百三十一元。食油除菜油每擔爲六千五百元外，餘均七千元。高粱酒每担八千元，花雕酒四千元，五茄皮五千元。塊煤每噸五千六百元，焦煤一萬三千五百元，烟煤四千四百元，煤屑三千五百元，黑炭每擔八百元，木柴每擔五百元，蘆柴與山草柴均四百元。僧帽洋燭每箱五千五百元，上海洋火每隻八千元，固本肥皂每箱五千四百元。道林紙每磅二百四十元，白報紙每令五千二百元，洋毛邊每令四千五百元。大英烟每箱九萬元，老刀每箱七萬五千元，仙女、五華，均六萬元。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檢查金融事務處蘇分處檢查各行莊放款業務，不遺餘力，同時金融界亦力謀自肅，對於客戶借款之有投機性質者，亦已一概不予貸借，故日來物價極爲穩定。且以欠息又高，客戶借款購貨不易獲利，貿易範圍乃漸趨狹隘，籌碼需求欠殷，故銀根又極爲鬆弛。四底比期，各方均能穩渡。省垣各行莊增資改組事宜，大抵均已告竣。目下銀行有二十七家，錢莊七十餘家，合計金融機關達百家。本月份錢業定活期存款總數爲二億一千萬元，有顯著增加，信用及抵押放款暨貼現總計三億元，與上月相仿，銀行業票據交換本月份總張數爲一三七一〇張，交換總金額達六億五千萬餘元，張數與金額已均有增加。

二、貿易

食米麵粉市況盤旋，不脫堅穩局面，雜糧俏俐，黃豆客銷尤佳，絲市仍乏起色，蓋以實銷不振所致，五洋平疲，捲烟下落最烈，黑市無形消滅，紙張錫箔平平，食油存底不豐，貨價趨漲，棉布市價日高，消費量大爲減少，是以土布銷路益廣，

此種土布均由常熟運蘇，數量極多，稻草價格因來源不暢，故一再飛漲。

三、物價

白米每石二千三百元，太和麵粉每袋九百三十元。大章白報紙每令四千五百元，草紙每捆四百五十元。廿支棉紗每包十三萬元，粗布每匹五千二百元。寶塔火柴每箱八萬四千六百元，船燭每箱四千九百元，固本皂每箱六千三百元，大英煙每盒八百五十元。食油每擔八千八百元。黃豆每擔二千五百元。

(四) 泰縣

泰縣辦事處

一、金融

四月份正式開幕之錢莊，計宏大莊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姓大莊資本五十萬元，恆餘莊資本一百萬元，匯豐莊資本五十萬元，厚大莊資本五十萬元，大餘莊資本二百萬元，祥豐莊資本一百萬元，各錢莊本月份匯出匯入總額一萬四千萬元，近以物價平疲，購買力弱，採銷兩滯，故金融未見活動。至本行泰縣辦事處匯兌數額，計匯出六〇、四三八、八一九元，匯入一四〇、九二一、二二二元，以洋行方面匯入最多。

二、貿易

自糧統會對於糧行堆棧實施登記以來，食糧貿易即趨停頓，兼因缺乏來源，致米價飛漲，較上月約增加二分之一，食戶甚感困難，其他商業交易均皆清淡。

三、工商業

染織廠商泰記因原料採辦，可以自由，但所有資金不敷運用，乃向本行請求抵押透支，經泰處呈奉批准，承做六十萬元，查該廠資本最近增為二百萬元，設備有木織機各廿餘台，年產廠布條格線呢，平均約五千餘匹，此次經本行貸予款項，

當可儘量發揮其生產能力也。

四、物價

稻穀每擔一千五百元，食米每擔二千七百元，大麥每擔八百元，小麥每擔一千八百元，麵粉每袋九百元，豆油每担九千八百元，木炭每担二千元，柴草每担三百八十元，棉花每斤八十元，白報紙每令五千四百元，道林紙每令三千五百元，細布每匹六千元，上等黑曜曬每匹七千五百元。鷹燭每箱肆千九百元，日光皂每箱一萬另五百元，固本皂每箱七千五百元，中號火柴每聽一萬六千元，大英烟每合九百元，二五〇支前門煙一千元。豬肉每斤五十元，豬油每斤七十元。白糖每斤一百四十元。

(五) 嘉興

嘉興辦事處

本月本市經濟無大變動，貿易頗呈活潑之象，惟各物存底不豐，來源減少，故月底物價方面較前上漲，茲將關於金融及貿易情形略誌於後：

一、金融

本月本市銀根仍未見鬆，蓋因防止囤積之故，各行莊及本行嘉興辦事處，在押放款項上，刻意慎重，因此除資力雄厚者外，均感緊縮，但是影響所及，生產製造廠家則期待本行嘉興調劑，又至爲殷切焉。至於匯款，本月份本行嘉興匯出五千一百零一萬餘元，匯入匯款四千七百八十一萬餘元。

二、貿易

棉紗綢布貿易存貨不多，銷路亦稀，惟貨價仍昂，白米因私販運滬頗多，價亦步升，其他除菜油土絲價仍維持原狀外，餘如柏油等等亦均呈堅漲，良以現值嘉興出產各物原料青黃不接，故菜油等物，仍有復呈上漲之勢焉。

一三、物價

柏油每担一萬五千元。廠絲十萬零五千元，土絲每兩三十八元，乾經八萬元。白米每石二千八百元。菜油九千元。固本皂六千元，船牌洋燭六千七百元。電力紡每疋二千六百元。菜餅每百担五萬元。苧油每担六千八百元。

(六) 餘姚

餘姚辦事分處

一、金融

本月份因受滬甬物價挫跌影響，姚地百貨亦趨下落，各商號營業難見起色，銀根緊縮，此種景象始自廢歷開盤之後，迄至本月，猶且如此。

本行姚處本月份匯出匯款總計一千五百五十二萬元，匯入匯款總計六百七十四萬元，存款總計二百八十萬元。

關於金融機關之組織，則有上海企業銀行餘姚分行。該行經數月之籌備，已於四月八日開幕。該行與工商界似較接近，將來發展殊有把握。

二、工商業

姚邑戰後手工業，布廠頗為發達，取本產之棉花，紡紗織布，其規模較大者首推利民廠，該廠備有紡紗機八檯，織布機十四檯，實行自織自紡並自染，出品精良，花色繁多，經銷本地及甯波、奉化一帶，頗受大眾歡迎，現為擴展營業增加生產計，擬向本行姚處無借款項，俾原料方面可及時進足，以利發展。

食油曾經一度鬧慌，嗣由縣政府合作社及各油號竭力採辦，到貨已湧，價格因之大回，加以新菜油即將上市，恐慌程度於焉日減。

三、物價

米每担二千九百元。土布每疋上等六百元，中等四百元，下等三百二十元。蘇州皂每箱六千元，通用皂每箱（餘姚出產）三千二百元，洋燭每箱六千二百五十元。白糖每斤二百四十元，黃糖（義烏產）每斤一百二十元，生油每斤一百四十元。火柴每篋一萬五千元。

(七) 硤 石

硤石辦事分處

自金融界緊縮放款後，各地物價漸趨穩定，故二月以來，商情均無動盪，硤石亦然，本行硤石分處，由杭行委託，於月之六日開始押放，唯一目標，以增加生產，調劑農村為主旨，嚴格審慎，務使將有用之資金，納入正軌。錢業方面；聞有顧泰、德昶兩家，正在籌備中，資本均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莊拆開二分二釐五毫，欠為七分二釐。茲將本月份市價開列於後：

湖南米每石二、三二〇元，壬尖米每石二、五〇〇元，冬雙米每石二、五一〇元，糯米每石二、七五〇元，小麥每石一、五五〇元，黃豆每石二、二五〇元，蠶豆每石一、七〇〇元，麵粉每担一、八〇〇元。食油每担八、八〇〇元。土紗小布每匹四〇〇元，土紗襪每打五〇〇元。羊毛每担一四、〇〇〇元。柏油每件一四、〇〇〇元，土絲肥每百兩四、〇〇〇元，土絲細每百兩三、五〇〇元。

(八) 蚌 埠

蚌埠支行

一、金融

本市銀根，自上月以來，始終未見鬆弛，且時有奇緊之象，市上頭寸捉襟見肘，各項交易亦鮮做開，貨價均形呆滯，各業均維原有狀態。

利率存息爲二分一釐，欠息爲七分八釐，匯款方面，匯出爲四千二百九十餘萬元，匯入爲二萬五千四百二十餘萬元。新開行莊，有大茂莊，經理薛燦章，在籌備中者，有富淮銀行，經理李蔚如，諒不久即可開業。

二、貿易

進出口方面，出口因在青黃不接之季，故運出甚少，僅蔴油牛油少數運出而已，進口者僅麵粉綢紡，間有運進，其他如捲煙紙類洋燭肥皂等類，則絕無僅有。

三、工商業

本市新興大來菸草公司，規模甚大，資本爲三千萬元，董事長爲本地士紳楊樹誠，經理爲鄒子琳，現正裝置機件，採購原料，最近期間，即可開工，兩麵粉廠因來源不旺，已停機多時，其他工業亦只維現狀而已。

四、物價

白米每担二千七八百元，次米二千一二百元，小麥一千八九百元，黃豆二千五六百元，麵粉每袋六百餘元。吉洋布每匹五千元，龍頭布每疋五千二三百元，士林布每匹九千六百元，線絨每碼一百三十元，紡綢每兩九十五元。日光皂每箱九千元，固本皂每箱六千元，洋燭四千九百元。報紙每令五千元，連史紙每令五千元。蔴油每斤七十元。白糖每斤一百二十元。豬肉每斤六十元。青菜每斤七八元。

(九) 廣州

廣州支行

一、金融

自當局勵行管理本市金銀錢莊業規則，并嚴令取締找換店停止營業後，本市金融漸次平靜，惟銀業經紀，暗中外買賣大洋及炒賣黃金，種種不法行爲，影響金融殊爲浩大，財廳爲澈底整理金融，最近佈告嚴禁該項經紀活動，並將本市銀業交

易所明令結束，查該交易所原係由錢莊及找換店共同組織而成，以便利各同業間買賣交收為宗旨，現在已將找換店停止營業，期貨黃金及敵性通貨又均已先後禁止買賣，故結束該所後，是月金市雖有微升，旋又回降。查本市自中儲券發行以來，日見圓滑流通，所有商業上及其他一切之交收及記載物價租金稅捐薪給工資帳簿等，一律改用中儲券為本位，尤以物品標價及貨物成交定單發票帳簿等，不得再用其他貨幣計算，但現在遵行者固多，而無知商人，狃於習慣，仍沿用軍票者，亦復不少，且間有暗中低折中儲券價值，對於中儲券之流通，不無影響，當局現已佈告嚴令各商號，所有一切交易款項以及發票記帳標價議價應以中儲券為本位，遙想此後中儲券之流通，必益形圓滑也。

二、工商業

毛巾織造業，為目前各項手工業中最蓬勃之一種，就現在市內各洋貨店售出貨品而言，手織毛巾較機械毛巾數量尤多，售價低廉，深得顧客歡迎，此種家庭織造工廠，最近統計大小約共三百九十餘家，其中設備稍為完善者，約佔全部十份之二強，其資本額普通為國幣數萬元，其次則為小型織造廠，其資本額漫無準則，大概最多不過國幣萬元。大織造廠設有梳棉機、漂染機、紡棉機、織造機等數種，小織造廠則因資本關係，僅得紡棉機和織造機兩種，至於漂染方面，多用人工着色，遜於大廠，出產數量，大廠每天可製毛巾百餘打，小廠僅十餘打，一年以前，銷路限於本市，最近則除一部份仍銷本市外，其餘本省和平區內各縣，均擁有極好之市場，自當局改善棉紗配給辦法後，因花紗配給數量日少，紗線來源亦罕，不能不以純棉花製成之毛巾為主，而以紗線棉線混合製成之毛巾為輔，現在全市從事於毛巾織造之從業員，大廠約六百餘人，僱用男女工人數千人，小廠從業員連同男女工人合計不過五千之數。

三、貿易

第五期本省對港澳物資交流，迭經兩方當局協力推進，收效極大，本期各商輸出物資金額，較第四期成績尤為顯著，計自去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輸出港澳兩處總額為四千四百七十一萬餘元，以輸出商四十家平均分配，每家佔一百一

十一萬七千餘元，中山江門寶安三縣，對港澳輸出總額，自去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則為六百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餘元。

四、物價

糧食類：上米每百斤二二六〇元，中米一九〇〇元，下米一七三〇元，麵粉上等每包三三三三元，中等一八二五元，下等一七五〇元，黃豆每百斤二七七〇元，紅豆三八八〇元，綠豆三五七五元。調味類：生油每百斤一六〇〇元，生鹽一四〇〇元，砂糖每百斤四七七五元。燃料類：塊炭每百斤二七七元，木炭七二〇元，松柴三〇〇元。肉食類：豬肉每百斤一五〇〇元，牛肉一〇〇〇元，羊肉一四五〇元，毛鷄一七七〇元，毛鴨一四四四元，大頭魚每百斤五二二〇元，土鯪魚五〇〇元，雞蛋每百只六五〇元，鴨蛋七六〇元。瓜菜類：馬鈴莢每百斤八五〇元，芋頭五二七元，番薯五二〇元，白菜三〇〇元，芥蘭八八八元，芥菜四五〇元，梅菜二七七元。鮮菓類：甜橙每百斤一一〇〇元，荸薺一三八〇元，大蕉八八八元。棉紗類：四十號每包三九九九〇元，三十二號三四四〇〇元，二十號二九九九〇元。

經濟資料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 (一) 總額額面三萬萬元
- (二) 發行時期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 (三) 發行價格照額面九折發行
- (四) 息率年息六厘
- (五) 付息時期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六) 還本時期自發行後第四年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平均償還本金十分之一至第八年為止全數償還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丙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二個月內收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

收機關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勒令暫行停止營業俟其據實申報後將前項停業處分撤銷之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一百元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勒令暫行停止營業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前項暫行停止營業之處分於納稅義務者繳清稅款並罰金後撤銷之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製造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銷售由衛生署指定經理機關負責辦理麻醉藥品每年製造輸入種類數量由行政會議決定
- 第四條 經理機關採辦麻醉藥品及其原料時應由衛生署發給憑照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購運經過地點
前項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館一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運輸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經理機關後繳還衛生署核銷如在國內採辦原料其憑照爲三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主管官署一聯掣交採辦人收執於原料運到經理機關後繳還衛生署存銷
- 第五條 麻醉藥品及其原料輸入口岸以署令定之
-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製造輸入數量及銷售情形應由衛生署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第七條 麻醉藥品製造完成或運到時應按一定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信封及封簽載明品名數量及定價黏貼嚴密

前項價格由經理機關擬定呈請衛生署核定

第八條 購用麻醉藥品限於供醫藥上化學上之用並須依下列之規定

- (一) 醫院以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署證之醫師簽署
- (二) 藥房以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署證之藥師簽署
- (三) 醫師牙醫師獸醫以領有署證者為限
- (四) 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立案者為限

第九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價值直接呈送衛生署核給購買憑照後通知經理機關發售

前項憑照為三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發交經理機關一聯發給購買人收執

第十條 發售麻醉藥品以公分計算

第十一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制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或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法辦

第十二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官署或軍醫機關職務上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種類數量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註册否則概不售與

第十四條 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衛生署所給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第十五條 經理機關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第十六條 衛生署應隨時派員稽查經理機關之製造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政府應隨時派員稽查管轄區域內醫院醫師牙醫師

獸醫醫藥學校藥房等之使用配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彙轉衛生署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機關及醫師牙醫師獸醫醫藥學校藥房等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製造輸入採辦售銷情形及現存數量列表呈報衛生署查核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醫藥校藥房等購用麻醉藥品每屆月終應將購買使用配售情形現存數量列表報告主管官署核轉衛生署查核檢查麻醉藥品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衛生署應將經理機關人購用者遺送之統計報告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

第二十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衛生署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二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藥品管理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開採煤礦暫行辦法

(行政院二〇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謀煤礦增產獎勵礦山開發起見凡呈領煤礦區及經營煤礦業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設權領區各煤礦除因特殊故障經本部核准者外統限於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逾期撤銷其礦業權另准他人呈請

第三條 呈請設定煤礦業權者應依法具備各種圖書呈由省市主管官署轉本部核准但礦業呈請地經省市主管官署查明確無重

復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印列各情事時除轉請本部核發執照外並得通知原呈請人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以可進行

第四條 凡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礦業之進行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呈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礦業呈請人應於呈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逾期者主管官署得轉本部核准撤銷其呈

請案其已設權者並撤銷其礦業權另准他人呈請

第六條 凡已設權領區各煤礦其礦用資材如限於統制而不易於購運時得聲敘理由呈請本部予以協助

第七條 凡已設權領區各煤礦因充實設備擴大工程以謀增產而資金不足者得具辦由請呈請救濟

第八條 凡已設權領區各煤礦所產煤助其販運除有資敵行為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受任何之限制

第九條 各煤礦成績之優劣經本部查明得予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礦業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內經濟

淮海省統一通貨

中央社訊：當局爲統一幣制，擴大中儲券流通地區，前已決定進一步調整淮海省通貨制度，三月一日起，已停止該地區聯銀券之新發行，並規定公庫支出，銀行存付等，概以中儲券爲限。茲以該省各重要地區已普設中儲辦事處，爰定期自四月十日起至卅日止，實行該省中儲券與聯銀券之全面交換，以期中儲券之統一流通，圓滿施行。

周財長談話：「關於調整淮海省通貨制度，迭經政府根據既定方針，逐步實施。自上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中儲券與聯銀券併用以來，該省區之金融流通，物資調節，因之愈臻便利。本年二月廿一日，中儲行徐州支行正式開幕，爲適應環境需要，復作更進一步之調整，即自本年三月一日起

，將淮海省內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停止新發行，所有淮海省之庫款支出，及銀行存款、借款、匯兌等項之支付，不再使用聯銀券，一律以中儲券爲限。現以該省重要各地，業已普設中儲行辦事處，特定於本年四月十日起，至同月卅日止，再就淮海省實施中儲券與聯銀券全面交換，其辦法如左：

(一)中儲券與聯銀券，按照規定百元對十八元之比率交換之。(二)關於交換之詳細辦法，暨兌換所之設置，由淮海省政府財政廳，及中央儲備銀行，統籌辦理。全面交換滿期後，所有淮海省內已經使用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應依左列辦法限制之。一、自卅三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淮海省內中央地方各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收支，一律以中儲券爲單位，不再使用聯銀券。二、淮海省內金融機關，(包括銀行、錢莊、郵局等)原係用聯銀券之存款借款，應一律按照十八元對

一百元之比率，改訂爲中儲券。原以聯銀券立約之一般債權債務，亦應依照上項辦法。凡吾國民，務各切實奉行，於交換期內，速將所有聯銀券，悉數交換，幸勿遲誤，自招損失。」

日大使館談話：「淮海省中央儲備銀行券之流通狀態，自停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新券以來，頗爲順利。主要都市，殆以中儲票進行交換。國府當局，乃根據既定方針，定於四月十日起，截至卅日止，以中儲券百元，對聯銀券十八圓之比率，將該省內聯銀券全部交換爲中儲券。該交換全部完畢後，即自五月一日起，該省中央稅地方稅等公稅，及公共事業公司之一切收款，限定爲中儲券，而不承認聯銀券。又金融機關（包括銀行、錢莊、郵政局）之聯銀券存款，及貸放款，亦以中儲券百元對聯銀券十八圓之比率，改爲中儲券。其他一般聯銀券之債權、債務，亦以該項比率改爲中儲券之債權債務。至於華北華中間，中儲券與聯銀券之匯兌行市，由華中華北兩當局之協力，決定維持中儲券百元對聯銀券十八圓之比率。淮海省地區流通貨幣，經今次措置結果，以中儲券統一，希一般僑民，體國府當局意圖，所有聯銀券，悉

數交換中儲券而爲協力，是所至盼」。

郝省長談話：「關於淮海省之通貨調整，自實施以來，因官民一致努力，刻正順利進展中。關於通貨調整之意義，周部長曾一再詳細聲明，已毋須本人再言。在本省方面，刻正遵守中央之命令，基於既定方針，積極實施，擴充儲備券之流通工作。關於儲備券之兌換辦法，及兌換所之增設，前曾由省府與中央儲備銀行商討，已完成兌換方面之準備，將來自實施全面兌換，中央地方各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收支，一律以中儲券爲單位。一般官民，自周部長發表談話後，想已諒解政府此次施策之真意，望能切實予以協力，使儲備券能在本省圓滑流通，強化經濟基礎，以安定全省民衆生活」。

南北匯兌限制取銷

本行爲使華中華北間資金得以圓滑交流，堅持中儲券與聯銀券一百元對十八元之兌換率起見，經與華北當局確商結果，決定自五月一日起，對於正當資金之匯款給予自由，前此五千元之限額即行撤銷。本行當局特發表談話如次：「本

行爲使華中華北間資金得以圓滑交流，并使中儲券與聯華券一百元對十八元之兌換率得以堅持起見，業自三月廿七日起，將匯往華北匯款之限額予以增加，每次可匯五千元，並經指定中日銀行十一家經辦，而其所需匯兌資金由本行直接供給之，從此南北兩地資金移動之路徑已臻一元化，資金之流通乃獲良好成績，所謂黑市亦已消滅矣。此次本行與華北當局磋商結果，決定自五月一日起，對於正當資金之匯款，給予自由，前此五千元之限額即行撤銷，渴望已久之華中華北間資金之自由交流，得以實現，兩地經濟亦必因此而有良好影響。總之，此次之措置，旨在盡力促進正當之交易，所有投機資金之移動，一概不得利用，故本行當與聯華銀行緊密聯絡，研究防止取締之辦法，惟望各金融機關爲使我國經濟之健全發展計，對此次之措置盡力協助，不勝翹盼之至。」

周財長談話：「中央儲備銀行券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和平區域內夙爲南北之唯一通貨，深得人民信仰，而於物資流通及金融調節相互之間，尤爲便利，近自淮海省通貨制度經政府迭次加以調整，並繼續強力推行，所有南北之匯

兌交易，已漸見圓滑。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兌換率，仍堅持一百元對十八元之方針，俾其始終穩定，至一般匯兌情形，前以鑒於實際情況，曾將南北間匯兌限制提高至五千元，以應需要，現爲顧全人民便利起見，特將前項匯款限制自五月一日起予以廢止，並對於中儲券與聯華券一〇〇元對一八元之比率，概不稍有變更，仍舊堅持，此後匯兌上正常之交易一任自由，其含有投機性之資金移動，則仍照過去情形嚴加取締，深信將來南北物資交流，資金調節必更趨圓滑，即其經濟關係亦將因此而更呈緊密化也。務望各體斯旨，一致協助，以觀厥成，是爲至盼，如有因作投機性交易自罹法網，政府亦決不寬貸，並希注意爲要。」

日大使館發表談話：「國民政府對於華北地區匯兌，向來堅持中儲券百元對聯華券十八元之方針，此次撤廢華北方面一般匯兌限制，自五月一日起實施自由無限制匯兌，華北方面亦採取同樣措置，以期兩地間正常資金能圓滑交流，過去日本政府關於中儲券聯華券等中國各通貨，對日本圓之現行匯兌換算率，堅持既定方針，並施行各項施策，以期強力

支持中國之通貨政策，國府此次措置，即為適應日本政府之方針，使今後中國南北兩地之經濟更形緊密，對於中國經濟建設以及完遂大東亞戰爭，頗有貢獻，實堪欣快。」

南北特別圓制度取銷

華北華中間特別圓決算制度，自民國三十年七月資產凍結後實施以來，即於兩地間之交易決算，發揮特殊機能，去年以來，因軍票停止發行新鈔，設定華北華中間之中儲券匯兌等通貨決算制度，逐漸整備，兩地間已無存續特別圓決算制度之必要，故兩地間之特別圓制度，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取消，自四月一日起兩地間決算，決定為中儲券匯兌一種，此事業由中國聯合銀行當局正式發表。

小倉顧問談經濟施策

新任國府最高經濟顧問小倉正恆氏，二十五日由京來滬，擬與在滬各中日當局及滬上經濟界懇談，交換意見。並接見中國新聞記者，就經濟現狀及未來經濟施策之抱負發表談話如下：

「余於去年七月，曾以日本民間經濟使節團團長資格來華，此次又以國府最高經濟顧問資格來滬，實覺無限欣幸。上海經濟之復興，實為今日中國經濟重要課題之一，此後鑒於上海經濟之重要性，擬多來滬地，以與上海經濟界時作懇談。中國為地大、物博、人衆之國家，故其經濟前途，實未可限量。惜過去之中國資源，多被英、美利用開發，今後將為擊敗英、美建設大東亞而用。」

余認為中國經濟最重要問題，厥在如何使中國之人物資源成為戰力化，如何使民生得以安定。此事雖有極大困難，但中日兩國之目標，為建設東方道義精神之新秩序，故前途雖困難萬端，仍將努力使之實現。戰時經濟本須有機動性，且更須官民共同一致努力。但各國俱有不同國情，故施策上將慎重檢討，以求最有效之方法。余身為顧問，但非為經濟政策之負責者，故今後中國經濟之運營，須在國府當局與中國經濟界之創造力及責任上自行推進，故深望中國官民倍加努力，以期新中國之發展。」

各報社記者旋提出關於經濟與統制問題，小倉氏答覆如左：（一）物價問題，彼謂欲解決物價問題，須有二種施

策，其一為增加生產，其二為減縮通貨。關於前者，彼認為除增加食糧等必需品外，須同時解決各地間之運輸問題，如是生產量增加，各地物品互相流通，則物價自將低落。關於後者，彼認為流通市上之通貨，極有收縮餘地，嗣後將努力改善過去諸弊，使物價得以低落，民生得以安定。(二)統制經濟問題，目今為戰爭時期，故統制經濟之目標，應置重點於增強戰力一點上，並須集中人的資源，物的資源，貢獻於戰爭。但統制經濟之方法並非一成不變，須視環境而異。就中國而言，中國有其固有之民情習慣及傳統，故統制方法必須完全適合之，再加以客觀之分析而後可。若非如是，統制愈嚴，物資愈告缺乏，反與統制本義相背。故今後將研究過去統制經濟失敗原因，並希望能糾正過去錯誤，以求改善。(三)上海股票問題，發行股票，原為發展工商企業之動機，切不可利用為投機對象，此影響金融事業甚鉅，今後對於有投機行為者應予糾正，務使趨入正常交易。(四)「滬方通貨膨脹頗多，有否影響華中金融，」此一問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顧問主任新木(日本銀行經理)在接見記者席答稱：華中通貨當中央儲備銀行成立，本人曾頗為關心其

通貨之運營，後覺得中儲券發行極為穩健與順利，由此可知華中人民對於中儲券之信用，已一致堅定，剛才聽說重慶通貨膨脹，倘中國政府與人民能緊密協力，必可不受影響，日本決以全力支援。

調整中日合辦公司大綱

中日合辦之各國策公司，自經去歲由中日兩國當局精誠諒解之下，陸續予以調整，並定於三十日國府還都四週年紀念之期，決定綜合之調整大綱，此後與華中振興公司有關之華中鐵道、中華輪船、上海內河輪船、華中運輸、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華中電氣通信、華中鑛業、淮南煤礦、華中水電、大上海瓦斯、恆產等十一公司，均將依此大綱斟酌公司實情，制定方案，從速予以合理解決，此舉意義至為重大，蓋(甲)調整大綱，無論於管理資產，及人事方面，均極協調公允，而其組織經營悉依我國法令，故名實均符，為我國之督導，於國府主權之完整及經濟之發展，均獲得明確之保障，而適於今日國府還都四週年紀念舉行，益象徵國府還都四周年來之政治、經濟，已有飛躍之進展。

(乙)公司調整中，有移交於我國管理者，其對我國財政收入，甚有裨助。

(丙)公司調整後，於我國之增產工作亦可努力拓展，實業前途足堪期慰，而於完遂大東亞戰爭，中日兩國合作前途抱有堅決之願望，我實業建設兩部，爲此特發表談話，茲錄誌於後：中日合辦各國策公司，自從上年在中日雙方當局諒解之下，解散華中蠶絲，華中鹽業兩公司，並調整華中水產公司後，其餘與振興公司有關之華中鐵道、中華輪船、上海內河輪船、華中運輸、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華中電氣通信、華中鑛業、淮南煤礦、華中水電、大上海瓦斯及上海恆產等十一公司，即經廣續努力協議調整方案，所幸雙方均能本中日共同宣言之精神，及中日同盟條約之旨趣，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順利進行，茲綜合的調整大綱已告決定矣，至各公司個別的調整細則，即當根據此項大綱，斟酌各公司實情，從速分別擬定方案，作合理解決，使其適合現情，以增加生產，而完遂大東亞戰爭，茲調整大綱決定之日適爲還都紀念之時，敢謹撮其大要爲我國人告：(一)調整大綱計分。

- 一、關於指揮監督者。
- 二、關於資金者。
- 三、關於人事者。

- 四、其他等四部所涉極其週詳而精神皆甚協調公允。(三)依照大綱所定各公司之組織經營管理一切皆須依照我國法令辦理，故其指揮監督之權，名實皆歸於我政府。(二)各公司經營事項，依法應經政府核准或應呈報政府備案者亦並明確規定。(四)各公司既受政府之監督指揮同時並基於中日同盟條約，及中日共同宣言之旨趣，應作軍事上之協力。(五)振興公司對各公司在資金資材及技術方面，仍照向例予以切實援助。(六)各公司中日資本比率，概依照華方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日方佔百分之四十九以下之原則處理，並逐漸改用我國國幣爲單位。(七)各公司之董監事，以華人佔多數爲原則，董事長皆以華人任之。(八)各公司之重要職員如處長、科長、局長、站長、及分支店長等，半數以上均由中國人担任，中日職員之待遇，亦一律平等。(九)各公司之一切簿冊文件通知等，皆以中文爲正，日文爲副。

糧食部裁撤

最高國防會議於十三日第四十五次會議中，決議通過將

糧食部裁撤，至所有該部主管事務則由實業部接管辦理。此舉在強化戰時下糧政前途，實具有重大意義，我朝野上下對此無不異常重視，按國府還都後，即以安定民生為施政第一重點，故首先對糧食問題，加以統制管理，先有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設置，進至正式參戰後，為適應戰時體制，乃將糧管會改組為糧食部，除辦理糧食統購統配工作外，更置重點於增產方面。政府當局，所以數年以來對於糧食行政努力推進者，厥在謀軍秣民食之圓滑供應，此為全國人民所一致共認者。此次當局毅然將糧食部予以裁撤，而將所有事務移歸實業部接管，足證當局對今後糧政作更進一步之推進。際此戰時下，一切行政之簡素化，乃為必要之措置，故此大糧部之裁撤，實為政府實行行政簡素化之先聲。今後糧政由實業部接辦後，非但人力資力可以集中，一切事權亦可賴以統一，此於行政效率之促進上，實為不可忽視之要着，於此足證此次糧政機構之變更在表面上雖為裁撤，而在實質上則因此而增強行政效率。相信於實業部當局統一運籌之下，對於確保軍精，安定民生兩大目標，在各方熱烈期待之下，定能克底於成。

棉花增產協議會成立

實業部為促使華中棉花增產，與有關諸團體各就其職責，互謀聯絡，俾對於棉花緊急增產，講求適當方策，藉以實施推進起見，經召集棉花統制委員會，蘇浙皖紗廠業同業公會，在華日本紡績同業會上海支部，華中棉產改進會，江北綜合研究所，及其他有關團體組織棉花增產協議總會，協議華中各棉產區棉花增產事宜，該會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在與亞大樓舉行成立會，內部委員以參加組織之團體各選二名為委員，以實業部長為會長，委員名單如下：會長實業部長陳君慧，副會長閻蘭亭，委員童侶青、堤孝（棉統會），江士達、陳葆初（紗廠業公會），菱田逸次、友永藤三郎（在華日本紡），李祖虞、小林（棉產改進會），薛鄒生、小池寬（江北綜合研究所），曹啓明、馮雋生（棉花業公會），前田保勇、上松薰（日商棉花同業會）。

實業部辦理公司登記狀況

實業部為安定民生，增強戰力，前曾實施各民營公司之

登記制，詳細調查其資本額，營業目的等，以為確立民營企業公司戰時態勢之第一步。迄二月底止，登記狀況如次：工業最多，計七百十三件，資本總額二十八億餘萬元；商業次之，六百九十七件，資本總額十七億餘萬元；再次為交通運輸業、農林業、鑛業等。

種類 總數 資本總額(單位千元)

農林業 一〇 一九、一五〇
工業 七三三 二、八六二、八一四·二

內容

染織 二二二 一、三三〇、三九八·五
飲食 七〇 一九〇、九四五
化學 一六四 四四一、六一一·三
機器五金 七三 二一八、一二五
日用品 三七 一七一、五六五
教育用品 三二 七五、九七五
其他 一一五 四三四、一九四·四
商業 六九七 一、七一九、二四八·一

銀行 一〇二 二六三、二〇一
錢莊 一五四 一五〇、五一三·五
金融 六 二三、九〇〇
信託 二〇 二七、一三〇
保險 八六 五七、二七五
投資 八五 四六六、一〇〇
家屋地產 二二 一四六、七五〇
其他 二二二 四八四、四七八·六
鑛業 三 六、三〇〇
交通運輸 二五 一〇四、〇九〇

實業部組織工商調查會

實業部為調查上海市各工商企業公司實際概況，以謀組織健全，增加生產起見，特會同滬市府組織工商企業調查委員會，刻該會內部人事，已由該部與滬市政府會同指派及延聘辦事，而此次充任各委會，亦多係對實業方面素有聲望之士，將來工作，聞置重點於調查各企業公司之業務狀況，及其內部情形與關係事業，故此會之成立，各方極為關心，並

寄以殷切之期望。記者為明瞭該會今後工作方針，及對各工商企業具體協助之情形，特往訪實業部負責人叩詢一切，據談：「本部因鑒於自事變後，一切工商企業公司之成立，多如雨後春筍，尤以上海為匯集之地，本部為與各公司取得密切之聯絡，俾使健全組織，得以正常發展，是故將會同滬市府，並延聘工商企業界鉅子，聯合組織此會，關於今後主要工作，首在調查公司企業之業務狀況，及其公司之資本虛實及增資後之情形，是否經營正當營業，抑或利用游資操縱囤積非法牟利，因此本部為明瞭其中真象，已將各種表格分發各廠商核查，然後再視情形，或予以協助，或予以調整，因本部已與有關方面商定，擬實施貸款，俾得購貯原料，不斷生產，否則未經調查清楚，反使一般不良份子利用此款，助長囤積之氣燄，更為害社會民生不淺。因之主要工作，即在調查內容，再者並於調整方面，因目下甚多工廠，咸感動力不敷，現本部亦擬定辦法，如火柴廠肥皂廠等，均擬斟酌情形，勸導其予以合併，以集中各廠電力物資，擇一工廠條件較為優越者，開工製造，如此則可充分不斷增產。至所併廠主，亦可同時獲得相當利潤，此舉現已着手實施，廠方咸表

同意，故預想將來當可獲得相當成績，不獨可以免除一般利用游資囤積操縱之現象，更可積極加緊生產以收供求平衡之實效。

渝系財產移管

日當局為協力中國產業經濟之復興，曾先後將渝美英系敵產移交國府管理。頃上海地區之五百三十五件渝系財產移管式，已於四月十五日，在上海僑行社舉行，由於此次移管上海地區之渝系財產，華中地區，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之渝系財產，自此即告全部移交。

物資輸出國外辦法

江海關對於緝私工作，凡列入統制範圍內物資之運輸，概須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頒發之搬出許可書或移出承認書，至於國外輸出，亦經訂定辦法，計：（甲）日本（包括朝鮮及台灣），滿洲國，及關東洲方面，左記各物品出口，須領有海關監督發給出輸特別護照，計開：（一）皮革，（二）糠麵，（三）米穀，（四）小麥麵粉，（五）染料，同原料

顏料塗料及生漆，(六)食用油，(七)橡皮，(八)煤，(九)棉花及廢棉花，(包括飛花廢棉線及碎線)，(十)火麻藤麻苧麻，(十一)羊毛，(十二)礦石類，(十三)金屬類及其製品，(十四)機械及器具，(十五)化學藥品(醫療及工業同)，(十六)棉線棉布及棉製品。備考：(一)凡棉以外，或棉混合紡織，纖維以外之纖維製造之物品，不需要許可，(二)郵政包裹價值不超過新法幣一〇〇元者，不需要許可，(三)旅客攜帶物品，其數量適當，認為確係供一人自用者，不需要許可。(乙)香港方面，(一)關於前項甲所載之物品之輸出，則均需出口審查委員會之許可。(丙)安南·泰國·澳門及廣州灣方面，需要與前記乙項同樣之手續。(丁)其他地域現在貿易停頓者，將來恢復輸出貿易時，應向稅務課出口證股諮詢辦理。

米統會加配物資券

米統會為確保民食軍需，近以配給物資券，加強收買工作，推進甚力，聞該會對各地採辦商，凡依照訂購成單在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日間交米者，加配一成物資券(共計三

成)，以資鼓勵。惟對於若干已領有貨金而未能依照訂購成單，如數交米，甚或有粒米未交之採辦商，將如何處理，該會以倘未有何決定辦法，記者爰特往訪該會叩詢甚詳，承解答謂：「本會配發物資之標準，係依照各採辦商所訂成單，在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日間，能如數交足者，加配一成，此乃適應客觀環境，并藉以鼓勵，俾利採購，經過情形尚稱良好。各地採辦商能依照成單如期交清者，固屬絕對多數，但亦有祇交一部份者，此種採辦商，當由本會嚴厲催交，至粒米未交者，對於此種採辦商，本會將即請政府協助，決定嚴行處分，不稍寬貸。」

華北貿易公會成立

為促進華中華北物資交流而籌設之上海特別市華北進口貿易業同業公會，業已正式成立。關於今後華北地區物資之移運，概憑該會單獨蓋章證明，此事業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該會會員經營物資品類名稱如下：(一)各種機械及其零件，(二)金屬(原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並銀圓)，(三)藥品(醫療及工業用者但國藥除外)，染料及漆類，

(四)各種汽車及其零件，(五)汽油及石油類，(六)通信器具及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八)礦砂類及洋灰，(九)棉花並落花及棉屑，(十)動物油類，(十一)蔗類及其製品，(十二)皮革及毛皮，(十三)羊毛，(十四)木材(原木)，(十五)菸草，(十六)棉紗棉布及製品，(十七)紙類(燒紙除外)，(十八)捲烟，(十九)草袋。

滬經濟保安處成立

上海第一警察局經濟保安處，於廿三日正式成立。該局特於廿二日發表第一〇三七號警察命令，略稱：一為適應需

要，特自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十三日起，成立經濟保安處，原有特高處經濟科，自即日起撤消。茲據本報探悉該處全部重要人事如下：

處長	五島茂	副處長	姚筠伯
專員	山口平次郎	第一科科長	寶志海
第一科副科長	枳穀台藏	第二科科長	顧田繁
第二科副科長	楊光塵	第三科科長	靳綿曾
第三科副科長	浦上文夫	經濟警察隊長	楊光塵兼
經濟警察副隊長	木村惣太郎		

按上項組織對於抑平物價，安定民生有重大關係，故各界對該處之今後活動，莫不寄予極大關心與期待。

國外經濟

日滿互免輸出入稅

日滿兩國爲促進兩國間物資交流之圓滑，以期兩國之綜合經濟力得以高度發展起見，特於廢除兩國間關稅之同時，更決定對兩國之貨物旅客及資金之交流等之手續，澈底謀其簡捷化，經兩國政府折衝之結果，雙方意見已趨一致，並已決自五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廿九日午後三時日情報局對此會發表如次：日滿兩國間爲更求戰時輸送之圓滑，以及增強戰力起見，經日滿兩國協議之結果，特決定如下之措置：

(一) 日本對滿洲國及關東州之生產品，於大東亞戰爭期中免除入口稅。(二) 滿洲國對日本及關東州之生產品，同樣免除輸入稅，同時日本並對運往滿洲之生產品免除出口稅。

(一) 關於日滿間交易物資之稅關，手續力求簡易化，以防

止不正輸出爲原則，依書面審查之。(二) 關於日滿間旅客攜帶品限制，除對各種有違及成妨礙治安防課經濟統制等嫌疑情形外，力求簡易化。(三) 關於日滿匯兌管理事務貿易取締事項等，力求簡易化，對於此次旅客之辦理，亦求簡易化。(四) 此次諸措置日滿兩國彼此單獨辦理，自五月一日開始實施。

又訊，關於日滿兩國貿易稅廢除一事，日石渡藏相特發表談話如次：日滿兩國之經濟關係，最近愈趨緊密，日本對滿洲國大量輸出生活必需品及開發資材，而滿洲國則向日本輸出鐵煤大豆等原料品。大東亞戰爭期中之有無相通辦法，對於增強戰力之貢獻甚巨，對於此次之關稅免除日滿兩國間意見已趨一致。根據此項措置，日本政府諮問關稅調查委員會，計劃改正關係法令，對於滿洲國及關東州之生產

品輸入以及匯兌管理貿易統制取締，亦極力求手續簡捷，以求適合於戰時之要求，此種措置定自五月一日起實施，滿洲國方面自五月一日起對於日本產品之輸入稅亦一律免除，並免除向日本輸出之輸出稅，對於貿易統制及其他亦力求手續簡易迅速，兩國之此種措置履行後，則物資資金皆能圓滑交流，對於旅客之輸送亦予以甚大之便利，日滿兩國經濟之聯繫更爲緊密，對於完遂大東亞戰爭之貢獻益大。

日蘇漁約延期五年

據日情報局於四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發表：日蘇漁業問題，多年來已成爲懸案，今兩國已正式締結漁業條約，有效期間爲五年。

日蘇調整國交上所餘之最大懸案，締結漁業協定與移讓北太樺日本權利，去歲六月以來即由佐藤大使與蘇外交人民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卓斯基，在莫斯科作正式交涉，歷經折衝，本年一月終獲諒解，三月中旬條約草成，二十四日經樞府會議通過，日皇批准，佐藤大使與羅卓斯基乃於三十日在莫斯科對下列兩條約署名，（一）關於移讓日本在北太樺之

石油及煤炭權利，（二）關於日蘇漁約延期五年之議定書，即日生效。

日經濟聯盟會舉行廿二屆總會

日本經濟聯盟會，四月廿六日舉行第二十二屆定期總會，席間石渡藏相發表談話如次：本年已屆於決戰之年，各種事情亦隨之而生，因此對於需要相當之經費事，亦會加以考慮，在此情形，所需經費當不能姑惜，際茲決戰之秋，無論於任何狀態下，咸應以迅速之妥切之方法處理之，同時圓滑運用預算，乃最主要者，幸而本年決定之預算中，尙有多數之預備金，預料足以應付一般之支出。又金融界之狀況，亦異常調和，最近日本銀行券之流通額，漸趨膨脹，乃因其中有若干不得已之原因所致，由於流通券之增加，致使人們有將現金置於身邊之勢，如依據交易之實況言，此實非良好之現象，今爲吸收現金起見，特謀求種種適當之對策，至國債銷售，其成績極佳，自中國事變，以迄上月三十一日止所發行之公債，約達六百四十七億元，其中大部爲經常銷售者，而餘下之一部，則由日本銀行保存者，乃因此次大戰中軍需

生產品之急驟增加，致使市場所需要之資金亦隨之增加，故通貨之膨脹，乃係不得已者，其次就銀行之合同方面觀之，可免去金融機關相互競爭之現象，總之，關於圓滑運用鉅大資金之一點，如於戰時金融體制上觀之，誠為最妥善之辦法，此誠可為國家之所慶幸者，同時保險公司合同上之各項事務上，在順利進行中，但因受當局之委託，故今後對於金融機關合同上之種種事務，當積極推進。又鑒於目前之情勢，特積極調整非常災害時之金融對策，目前正行再度檢討大東亞戰爭所樹立之各種對策，同時並調整金融機關，預備以金等必要之各種對策云。

日若干銀行合併成立

大藏省當局，為確立決戰下之金融體制並統制資金之吸收及運用會積極整理金融機構，四月十三日帝國銀行與十五銀行安田銀行與昭和銀行，以及與第三銀行之合併，業已成立，合併後之新帝國銀行，儲蓄總額計為六十四億三千萬元，新安田銀行為五十七億二千萬元，此次整理之目的，在於使此等金融機構以增強儲蓄之實力，並完成軍需之金融資本

云。

日米產增加

日本內地去年產米之供應，由於日本全國五百萬農民之努力，極其順利，已突破供應之分配量，日內田農商相關於此事，曾在閣議中作詳盡之報告。日農商省亦發表聲明如次：去年日政府收買產米率，截止四月九日止，全國平均達計劃量百分之百點另九。按去年米之產額為六千二百萬另八千八百石，較之前年產量減少三百八十九萬石，供出完了日期，則較前年提早一月，此實由於農民之勤苦所致。

美蘇貨物借款協定

美蘇兩國最近簽訂之借款協定，兩國政府尚未正式發表，英國『觀察報』於四月十六日曾刊載協定內容稱，美國民間商業公司，已與蘇聯政府簽訂借款協定，蘇聯政府初希望借款五十億美元，但交涉結果，定為廿五億美元，此項借款，並非現金，係以物產輸往蘇聯，借款期限為十年，蘇聯於現在輸入軍需品告一段落時，即開始定購戰後復興資材，預定將此項借款之大部用之於戰後，此協定規定首次供給蘇聯

物資，俟協定成立後，即行開始，參加借款協定之美國民間商業資本公司，約達廿家，準備供給之主要物資，係機械類化學製品各種消費材料，此次協定，完全與租軍案不同，因此係美國民間商業資本，故美政府不負任何責任，但於政治方面，似欲藉此得蘇聯之好感，蘇聯亦依據此協定，可以迅速恢復遭兵燹地域之建設工作。

英美競爭阿拉伯石油權

德國新聞社消息，美海長諾克斯上校，四月十二日向衆議院財務委員會宣稱：業已決定保護美國在阿拉伯之石油權。吾人相信如美國政府在該處地區表示關切，則無人將侵入而攫取此項權利。美國在阿拉伯之美孚油公司及德士古公司，並無政府之津貼，而以私人公司之地位，與英國在該地之油公司競爭，英公司則享有英政府之全力支持，美公司已請求政府保護美方之投資（二千萬桶），參謀部首腦，曾表示同意，但公司方面，恐政府將加入營業，故談判中斷，爲加緊生產及減低油價以減少存油之消費起見，談判重行開始，其目的在由波斯灣建造油管以通至地中海雙方訂立之合同，

規定由政府接管該油管廿五年，而公司方面則同意於接獲要求時供給美政府十億桶之油，並同時願將售價比市價減低百分之廿五。

英通貨膨脹

據英每日郵報消息，英國內通貨膨脹傾向，日趨顯著，致影響民生頗巨，現國民間已形成紛紛購買貴重金屬及寶石等之現象，該報並指出因通貨膨脹之危機，致去歲之鑽石販賣額已達二千萬磅之事實，謂一九三八年內全世界之鑽石販賣額爲四百萬磅，一九四二年爲一千萬磅，但以英國之去年情形觀之，實爲異常現象，又如小寶石類之交易者，亦皆獲利若干，若南非之迭比亞鑽石公司，去歲曾分配七成之紅利，與一九四二年之四成相較，實大爲懸殊，又倫敦股票市場迭比亞股票倍受歡迎，其票價一九四〇爲二磅半，現在已達廿磅。

英國會通過取締罷工法

英政府之取締罷工法，廿八日有工黨議員數人在下院提

議取消，以三一四票對二十三票否決，故該法案已得大多數議員之擁護。該法案規定嚴懲在重要工業煽動罷工工人，據勞工大臣貝汶披露，當上週未訂立此項法案時，曾有人圖阻止煤氣造船所機械廠煤礦等工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工作。

印度中央銀行在緬開幕

自由印度臨時政府，日來籌備設立新中央銀行，頃一切就緒，四月五日在緬甸某地舉行開幕禮，儀式頗為隆重。該行所負使命，為動員資財，由於該行之設立，自由印度臨時政府之經濟基礎，遂愈行強化，該行亦辦理普通銀行事務。

菲律賓發行第一次公債

洛勒爾總統頃許可發行菲律賓共和國公債第一次之二十

萬比索，自五月一日起發賣。

港敵性銀行清算完畢日期

日橫濱銀行及台灣銀行之香港分行，前受香港總督部之委託，擔任清算香港敵性十八銀行，約至四五月即可清算竣事。茲按其預定清算終了日期，將各銀行分列於後：（一）四月十五日者，有華比銀行、中央銀行、通濟隆銀行、新沙宜銀行。（二）五月卅一日者，有匯豐銀行總行、及九龍分行、麥加利銀行、有利銀行、廣東銀行，（以上由橫濱正金銀行清算）。（三）四月十五日者，有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國貨銀行等三行。（四）五月卅一日者，有花旗銀行，美國通運銀行、和南商業銀行、荷印商業銀行、及義品放款銀行等六家，（以上由台灣銀行清算）。

附錄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本數	還本次數	還本數	付息次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三十三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一	10,000,000	一	9,000,000	9,000,000
三十四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二	20,000,000	二	18,000,000	18,000,000
三十五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三	30,000,000	三	27,000,000	27,000,000
三十六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四	40,000,000	四	36,000,000	36,000,000
三十七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五	50,000,000	五	45,000,000	45,000,000
三十八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六	60,000,000	六	54,000,000	54,000,000
三十九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七	70,000,000	七	63,000,000	63,000,000
四十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八	80,000,000	八	72,000,000	72,000,000
四十一年	九月	三十一	300,000,000	九	90,000,000	九	81,000,000	81,000,000
總計				十六	1,600,000,000	十六	1,440,000,000	1,440,000,000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五號

發行者

中

央儲備銀行

行

編輯者

中

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處

訂購處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大華雜誌公司
 三山書局
 內通書局

定價表				定購期	冊數	價目
全	半	一	定	冊	冊	目
年	年	月	購	冊	冊	目
十二	六	一	冊	冊	冊	目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目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元	冊	冊	冊	目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中央儲備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南京總行 上海分行 杭州支行 蘇州支行 蚌埠支行 廣州支行 寧波支行 漢口支行 徐州支行

行址	電報掛號	電話
南京總行 中山東路一號	中文五五四四 英文 CENREBANK	二二三四一—五
上海分行 外灘十五號	八六二一八	一七四六四—六
杭州支行 太平坊大街	五五四四	二七七七〇
蘇州支行 觀前街一八九號	五五四四	六一五九
蚌埠支行 二馬路二九四號	五五四四	二五五五
廣州支行 長堤大馬路二六八號	六三二一八	一七一一一
寧波支行 江廈路十五號	五五四四	七五五五
漢口支行 湖北街	一一三五	一七五五
徐州支行 公明路	五五四四	五五四四

辦事處：

燕湖常 蕪南通 無錫南 嘉興揚州 鎮江常州 泰縣松江 安慶廬江 汕頭南門 吧城宿縣 寧波鎮海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 西區辦事處 東區辦事處 南京辦事處 太倉硯山 蘇州鎮興 碭石鎮海

辦事分處：